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6)

### 主要交易

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之收購湖南省中南郵票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合共51%股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

本封面頁所使用之詞彙與本通函內已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海寧市海州西路236號1號樓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6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目標公司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I-1
附錄三 – 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	III-1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V-1
附錄五 – 目標公司的估值報告 .....	V-1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	V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中南郵票收購事項及／或翠益收購事項
「調整」	指	將對中南郵票代價及翠益代價作出之調整，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溢利保證」一段
「協議」	指	中南郵票協議及／或翠益協議（視乎情況而定）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經審核報告」	指	獨立核數師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各相關期間後三個月內編製之經審核報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公眾假期除外之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郵票」	指	中國郵票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翠益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各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中南郵票協議及／或翠益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內（或各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

## 釋 義

---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按每股代價股份發行價向翠益賣方（或彼等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342,857,143股新股份，以償付翠益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讓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出特別授權
「經擴大集團」	指	於完成後經目標集團擴大後之本集團
「翠益」	指	翠益國際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豪鉅投資及豪順投資等額直接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翠益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翠益協議收購翠益待售股份
「翠益協議」	指	本公司、翠益賣方、翠益、中國郵票及目標公司就翠益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翠益代價」	指	總金額人民幣288,000,000元，將透過配發及發行合共342,857,143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

## 釋 義

---

「翠益待售股份」	指	根據翠益協議將予收購之合共10,000股翠益股份，佔翠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豪鉅投資持有5,000股及由豪順投資持有5,000股
「翠益賣方」	指	孔先生、周先生、豪鉅投資及豪順投資
「豪鉅投資」	指	豪鉅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周先生全資擁有
「豪順投資」	指	豪順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孔先生全資擁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方
「發行價」	指	1.00港元，為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
「江蘇金翰麒」	指	江蘇金翰麒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聯合利國」	指	聯合利國文化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國有企業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各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

## 釋 義

---

「工信部」	指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郭先生」	指	郭宏波
「孔先生」	指	孔愛民
「周先生」	指	周軍
「朱先生」	指	朱張金先生，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相關期間」	指	第一個相關期間、第二個相關期間及／或第三個相關期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5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董事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自股東取得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湖南省中南郵票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翠益及／或中國郵票
「總代價」	指	總金額人民幣612,000,000元，即中南郵票代價及翠益代價之總額

---

## 釋 義

---

「該信託」	指	由朱先生（作為創立人）成立之家族信託，以持有朱先生家庭成員（不包括朱先生）之本公司權益，而該信託之受託人為該受託人
「該受託人」	指	Prosperity and Wealth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私人信託公司，擔任該信託之受託人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中南郵票賣方及翠益賣方
「浙江卡森」	指	浙江卡森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南郵票收購事項」	指	浙江卡森根據中南郵票協議收購中南郵票待售股份
「中南郵票協議」	指	浙江卡森、中南郵票賣方及目標公司就中南郵票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中南郵票代價」或 「現金代價」	指	總額人民幣324,000,000元，將由本公司根據中南郵票協議之條款支付予中南郵票賣方
「中南郵票待售股份」	指	將根據中南郵票協議收購之目標公司之27%股權
「中南郵票賣方」	指	江蘇金翰麒及郭先生
「%」	指	百分比



**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6)

執行董事：

朱張金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宏陽

沈建紅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玲強

張玉川

杜海波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

海寧市

海州西路236號

1號樓

郵編：31440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1605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之收購湖南省中南郵票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合共51%股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董事會函件

---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之公佈（「意向書公佈」，內容有關訂立意向書（「意向書」）），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i)浙江卡森、中南郵票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中南郵票協議，據此，浙江卡森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中南郵票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中南郵票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合共27%股權，中南郵票代價為人民幣324,000,000元（可予調整），其將以現金方式償付；及(ii)本公司、翠益賣方、翠益、中國郵票及目標公司訂立翠益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翠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翠益待售股份（佔翠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翠益代價為人民幣288,000,000元（可予調整），其將以發行代價股份方式償付。於最後可行日期，翠益於目標公司間接擁有24%股權。

### 協議

#### 中南郵票協議

中南郵票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浙江卡森；
- (ii) 江蘇金翰麒；
- (iii) 郭先生；及
- (iv) 目標公司。

於目標公司擁有25%股權的江蘇金翰麒由（包括但不限於）周先生、孔先生及汪新淮先生最終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南郵票賣方、江蘇金翰麒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 董事會函件

---

### 將予收購之資產

中南郵票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合共27%股權）由江蘇金翰麒擁有25%股權及由郭先生擁有2%股權。

### 代價

本集團應付中南郵票賣方之中南郵票代價為人民幣324,000,000元（可予調整），將由本集團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人民幣200,000,000元，於完成後十（1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及
- (ii) 人民幣124,000,000元（可予調整），分三（3）期支付，各金額於發出各相關期間之經審核報告日期後十（10）個營業日內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分期	相關期間	將予支付之 現金代價 最高金額 (人民幣元)
第一期	完成後第一至第十二個完整月份 (「第一個相關期間」)	35,709,143
第二期	完成後第十三至第二十四個完整月份 (「第二個相關期間」)	41,065,515
第三期	完成後第二十五至第三十六個 完整月份(「第三個相關期間」)	47,225,342

### 先決條件

中南郵票收購事項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直至完成日期止，中南郵票賣方根據中南郵票協議提供之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仍屬真確；

---

## 董事會函件

---

- (ii) 浙江卡森及本公司已取得與中南郵票收購事項有關之所有必要批准，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中南郵票收購事項之批准；
- (iii) 中南郵票賣方及目標公司已取得與中南郵票收購事項有關之所有必要內部及外部機關批准；
- (iv) 直至完成日期止，浙江卡森及／或其代名人信納就（但不限於）目標公司之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法律事宜進行盡職審查之結果；
- (v) （如適用）就外國投資者持有目標公司50%以上之股權，目標公司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取得所有必要批准；
- (vi) 目標公司已取得與目標公司現有業務營運有關之所有必要同意、批准、牌照或許可，且有關批准、同意、牌照或許可維持有效；及
- (vii) 目標公司之《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已被註銷，而目標公司已取得新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在綫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

以上條件概不可獲豁免。倘以上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中南郵票協議將告終止，且其後各訂約方毋須就此向中南郵票協議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其條款則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上條件概未達成。

經考慮(i)各協議涉及不同訂約方；(ii)兩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大致相同；(iii)倘兩份協議以對方之完成互為條件，則須花費更多時間完成有關中國部門的登記程序，以令中南郵票協議項下之股份轉讓生效，為促使完成，中南郵票協議按此架構，可令中南郵票收購事項之完成不以翠益收購事項之完成為條件。然而，本公司有意於同一完成日期同時落實兩項收購事項之完成。

---

## 董事會函件

---

一旦中南郵票收購事項之完成落實，本集團將於目標公司擁有合共27%股權。根據中南郵票協議，本集團有權委任目標公司逾半數的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

根據本公司的初步評估（核數師對此同意），鑒於本公司對目標公司的管理擁有控制權，目標公司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

### 翠益協議

翠益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孔先生；
- (iii) 周先生；
- (iv) 豪鉅投資；
- (v) 豪順投資；
- (vi) 翠益；
- (vii) 中國郵票；及
- (viii) 目標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翠益賣方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收購之資產

翠益待售股份（佔翠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豪鉅投資及豪順投資等額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翠益於目標公司間接擁有24%股權。

---

## 董事會函件

---

### 代價

本集團應付翠益賣方之翠益代價為人民幣288,000,000元（可予調整），並將由配發及發行最多342,857,143股代價股份（可予調整），按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1.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0.84元）之方式支付。

翠益代價須分三（3）期支付，其須於發出各相關期間之經審核報告日期後十（10）個營業日內按以下方式以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代價股份支付：

分期	相關期間	將予發行之 代價股份 最高數目
第一期	完成後第一至第十二個完整月份 （「第一個相關期間」）	98,734,958
第二期	完成後第十三至第二十四個完整月份 （「第二個相關期間」）	113,545,202
第三期	完成後第二十五至第三十六個完整月份 （「第三個相關期間」）	130,576,983

根據翠益協議，代價股份將僅在經審核報告可獲得時於各相關期間後發行。

代價股份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代價股份」分節。

### 先決條件

翠益收購事項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直至完成日期止，翠益賣方根據翠益協議提供之聲明及保證在任何方面仍屬真確；
- (ii) 本公司已取得與翠益收購事項有關之所有必要批准，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翠益收購事項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於完成時有關批准並無被撤回；
- (iv) 翠益賣方及翠益已取得與翠益收購事項有關之所有必要內部及外部機關批准；
- (v) 直至完成日期止，本公司及／或其代名人信納就（但不限於）目標公司之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法律事宜進行盡職審查之結果；
- (vi) （如適用）就外國投資者持有目標公司超過50%股權，目標公司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取得所有必要批准；
- (vii) 目標公司之《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已被註銷，而目標公司已取得新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在綫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及
- (viii) 完成翠益協議以完成中南郵票協議為條件，且協議須同時完成。

以上條件概不可獲豁免。倘以上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翠益協議將告終止，且其後各訂約方毋須就此向翠益協議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其條款則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上條件概未達成。

###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完成後發行之代價股份，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 董事會函件

---

每股代價股份1.00港元之發行價較：

- (i) 於意向書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12港元折讓約10.71%；
- (ii) 緊接意向書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09港元折讓約8.26%；
- (iii) 於翠益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36港元折讓約26.47%；
- (iv) 緊接翠益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372港元折讓約27.11%；及
- (v) 較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40港元折讓約28.57%。

發行價乃本公司及翠益賣方於參考(其中包括)緊接訂立意向書日期前股份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已考慮到(i)聯交所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期間(即意向書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參考期間」)所報之股份每日收市價,並留意到發行價在股份於參考期間的收市價範圍內;及(ii)股份於參考期間的成交量相對淡薄。

於訂立意向書前,本公司與翠益賣方已進行多番磋商,且大部分主要條款及條件(包括翠益收購事項之代價)已初步釐定並於意向書披露。其後,本公司與翠益賣方訂立翠益協議,且其條款及條件大部分與意向書之條款及條件相同。

鑒於上述及本通函「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一節所討論之原因,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代價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2.69%，及佔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49%（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完成，除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代價股份之總面值約為51,428.57美元，且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出現變動。

### 釐定代價之基準

中南郵票代價及翠益代價乃由本公司分別與中南郵票賣方及翠益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由獨立國際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根據市場法編製之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約人民幣1,268,000,000元（「估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目標公司的估值報告。經考慮上述估值報告所載對目標公司公平值的意見及分析，董事認為，估值屬公平合理。

總代價人民幣612,000,000元包括中南郵票代價人民幣324,000,000元及翠益代價人民幣288,000,000元。中南郵票代價及翠益代價各自較估值折讓約5.36%。

根據本通函附錄四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注意到，已確認商譽之備考減值虧損人民幣127,000,000元乃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落實。另一方面，為作參考之用，董事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即收購事項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初步釐定之意向書日期）落實，亦對商譽之備考減值作出評估，其與協議所載基本一致。根據該評估，已確認商譽之備考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15,000,000元，遠低於商譽之備考減值虧損人民幣127,000,000元（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落實）。

經考慮(a)有關指示性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27,000,000元(i)僅供參考，因為將予評估的實際財務影響乃以完成日期之代價股份之公平值為準；(ii)乃參照目標公司的可收回金額約人民幣1,218,000,000元（其詳情於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論述）計算，而可收回金額較估值折讓約3.9%且並無重大差異；(iii)主要由於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市價1.49港元與發行價1.00港元之間的差異而產生（猶如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完成）；(iv)屬非現金項目且並無對本集團業務有任何實際影響；(v)對股份之市價高度敏感，其於過往12個月相對波動且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及(b)商譽之備考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5,000,000元（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落實）遠低於商譽之備考減值虧損人民幣127,000,000元（猶如收購事



---

## 董事會函件

---

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落實)，亦經計及前述以及本通函「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一節所討論之原因及裨益，董事認為，總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溢利保證

根據各協議，各賣方已同意，根據經審核報告編製之目標公司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實際純利」）於各相關期間不得低於以下金額（「保證溢利」）：

相關期間	保證溢利 (人民幣元)
第一個相關期間	100,000,000
第二個相關期間	115,000,000
第三個相關期間	132,250,000

### 現金代價補償

根據中南郵票協議，倘任何相關期間之實際純利低於有關相關期間之保證溢利，中南郵票賣方須按以下方式補償本公司：

- (a) 就現金代價之部分人民幣200,000,000元而言，中南郵票賣方須向本公司補償及支付根據下列公式計算之現金金額：

$$\frac{\text{(有關保證溢利 - 有關實際純利)}}{\text{總保證溢利}} \times \text{現金代價人民幣 200,000,000元}$$

---

## 董事會函件

---

中南郵票賣方就現金代價之部分人民幣200,000,000元應付之總補償不得超過於扣除(i)自中南郵票協議日期起直至相關期間屆滿或中南郵票協議終止日期分派予本公司之任何目標公司溢利；及(ii)中南郵票待售股份於相關期間屆滿或中南郵票協議終止日期應佔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後之本公司已支付之實際現金代價。

為免生疑，上述安排項下中南郵票賣方應付之最高補償為人民幣200,000,000元。

- (b) 就現金代價之部分人民幣124,000,000元而言，將於有關相關期間支付之現金代價最高金額將根據以下公式予以削減：

$$\frac{\text{(有關保證溢利 - 有關實際純利)}}{\text{有關保證溢利}} \times \frac{\text{有關應付現金代價}}{\text{最高分期金額}}$$

### 代價股份之補償

根據翠益協議，代價股份將僅於經審核報告可供獲得時於各有關期間後發行。倘任何相關期間之實際純利低於有關相關期間之保證溢利，翠益賣方須向本公司作出補償，而將於有關相關期間向翠益賣方發行之代價股份最高數目將根據以下公式予以削減：

$$\frac{\text{(有關保證溢利 - 有關實際純利)}}{\text{有關保證溢利}} \times \frac{\text{將予發行之}}{\text{有關代價股份最高數目}}$$

為免生疑問，(i)倘目標公司於任何相關期間錄得綜合淨虧損，則於該相關期間之實際純利須被視為零(0)；及(ii)即使實際純利超出相關期間之保證溢利，亦不會上調收購事項之代價。

---

## 董事會函件

---

### 表現花紅

根據各協議，各自之訂約方同意，倘於相關期間達致保證溢利，在目標公司之實際營運需求及在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限下，目標公司將其於相關期間超出保證溢利金額之50%純利作為表現花紅獎勵予目標公司之管理層，以確保本集團可吸引及挽留擁有與目標公司業務有關的專業知識及技術專長的員工，從而能夠達致目標公司的最佳表現水平。

### 完成

中南郵票收購事項及翠益收購事項各自將於完成日期同時完成。

### 中南郵票賣方之資料

江蘇金翰麒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最後可行日期於目標公司擁有25%股權。其主要從事買賣郵票及藝術品收藏以及相關諮詢服務。

郭先生為中國公民，並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目標公司之12%股權。

### 翠益賣方之資料

豪順投資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由中國公民孔先生全資擁有。

豪鉅投資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由中國公民周先生全資擁有。

### 目標集團之資料

翠益為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豪鉅投資及豪順投資等額直接擁有。

中國郵票為一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翠益直接全資擁有。

---

## 董事會函件

---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該公司由（其中包括）江蘇金翰麒擁有25%股權、由郭先生擁有12%股權及由中國郵票擁有24%股權。

### 目標公司的業務模式

目標公司經營電子交易平台（「電子交易平台」），主要從事透過電子交易就（其中包括）收集硬幣、紙幣、郵票、藝術品及卡片配對買家及賣家，以及提供相關技術及諮詢服務。電子交易平台為一個全電子化交易系統，讓交易參與方透過不同裝置及界面於綫上就收藏品作出實時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訂下交易訂單、查閱賬戶結餘、狀況、交易狀態及交易記錄。目標公司亦向其交易參與方提供託管、物流、資訊、投資諮詢、鑑定、展覽及其他相關支援服務。

目標公司的主要收入來源包括(i)交易費，目標公司將透過電子交易平台每進行一項交易分別向買方及賣方收取交易金額的0.1%作為佣金。一般而言，介乎該等交易費的50%至60%將作為佣金支付予目標公司的代理，彼等主要負責宣傳目標公司的業務；(ii)檢查費，一般將向申請新掛牌新收藏品的申請人收取按收藏品基礎價格的3%的費用；及(iii)掛牌費，將向成功申請新掛牌新收藏品的申請人收取約人民幣50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的費用，視乎將予發行的數量及收藏品發行時間等多項因素而定。

### 目標公司的發展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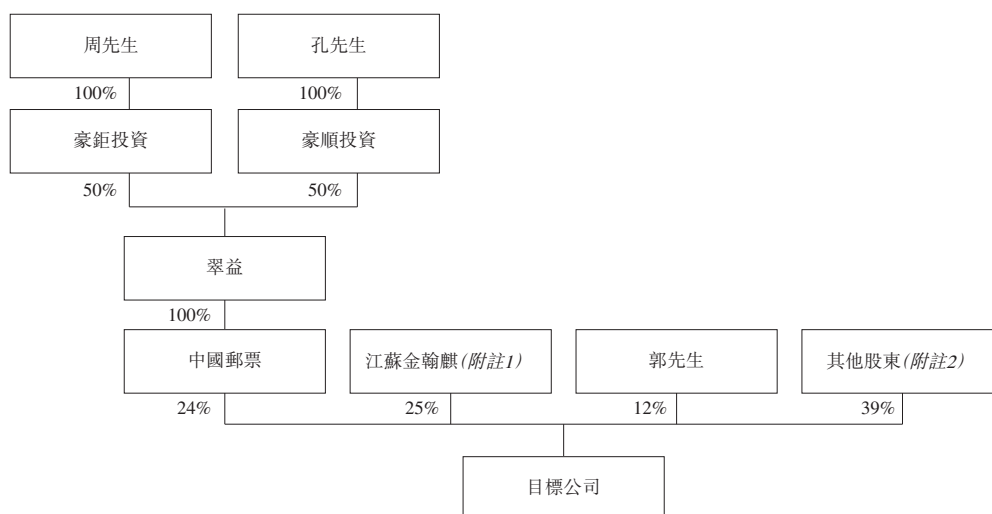
於最後可行日期，預期目標公司未來十二個月的資本需求約為人民幣10,000,000元，主要用作(i)通過（其中包括）擴充營運設施、增聘員工及加強目標公司業務的市場推廣而進一步拓展目標公司的現有業務；(ii)開發綜合綫下體驗設施，藉以加強及宣傳目標公司的市場地位；(iii)開發綫上商業及購物平台，以促進買家及賣家買賣實體收藏品；及(iv)擴闊收藏品的潛在買賣類別。上述資本需求預期由目標公司現有日常營運及業務產生的現金流入撥付。

##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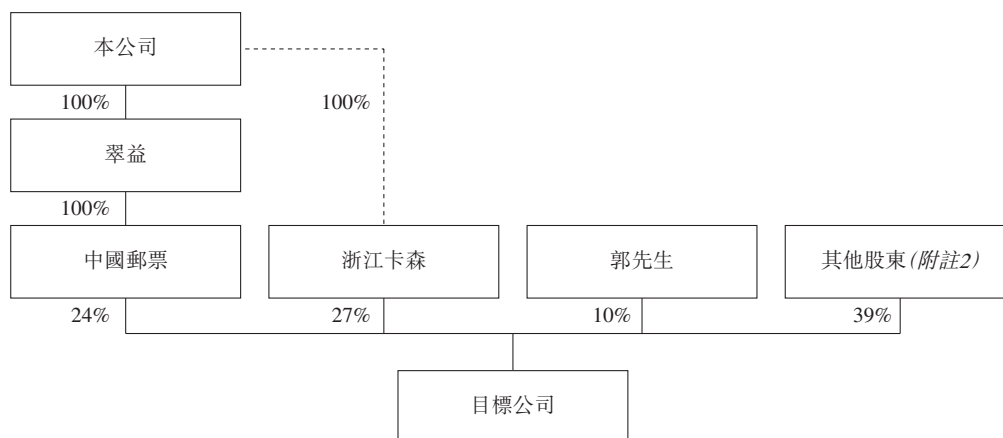
待完成後，本公司擬維持目標公司的現有業務模式，並按上文所述經營目標公司的業務，主要依賴目標公司現有管理層，彼等於目標公司從事業務的行業擁有3年以上至10年的豐富經驗。

### 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 (1) 目標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圖



#### (2) 目標集團於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圖



## 董事會函件

附註：

- 1 於目標公司擁有25%股權的江蘇金翰麒由(包括但不限於)周先生、孔先生及汪新淮先生最終擁有。
- 2 聯合利國擁有目標公司32%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聯合利國及共同持有目標公司39%股權之目標公司其他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翠益及中國郵票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及六月新註冊成立。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i)並無重大資產或負債；及(ii)並無任何業務營運，因而並無錄得任何收入。

以下為目標公司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會計師報告得出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

	自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約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約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純利／(淨虧損)	(176)	111,725
除稅後純利／(淨虧損)	(176)	83,789

目標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經營任何業務及錄得任何收益，並已自二零一五年起開始業務營運。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總資產、總負債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56,000,000元、人民幣48,000,000元及人民幣108,000,000元。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於目標公司擁有合共51%股權，且目標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

---

## 董事會函件

---

###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a)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業務、旅遊度假區營運、經營餐廳、酒店及提供旅遊相關服務之業務；(b)物業發展業務；及(c)軟體傢俱製造業務。

為多元化發展業務及提升本公司及股東價值之長期增長潛力，本公司一直積極尋求不時出現之商機，包括於新業務板塊之投資。經考慮：

- (i) 藉投資於目標集團，本集團將涉足作為其新業務板塊涉及（其中包括）在中國收集硬幣、紙幣、郵票、藝術品及卡片之在綫交易平台服務行業；
- (ii) 根據目標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本集團預期將自目標集團之收入流中獲益；
- (iii) 發行價處於股份收市價範圍之內及股份於參考期間之交投流通量相對淡薄；及
- (iv)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郭先生之股份轉讓出具之法律意見及賣方作出之保證（定義見下文），其中賣方同意就本公司因股份轉讓瑕疵所蒙受或產生之所有損失、負債或損害彌償本公司，

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i)出售、終止及／或削減本集團業務或主要資產；(ii)向本集團注入任何新業務；(iii)變更其現有董事會組成；及(iv)變更其現有股權架構（根據翠益協議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除外）的意向、計劃或安排。

## 董事會函件

### 朱先生已支付之誠意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朱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與江蘇金翰麒、周先生、孔先生、郭先生及目標公司訂立協議（經多份延長協議所補充），據此，朱先生須於前述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之協議簽立後五日內向前述訂約方支付誠意金人民幣30,000,000元，以促使落實收購事項。根據上述協議，倘收購事項落實，須向朱先生退還誠意金。本公司就前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概不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於最後可行日期，前述訂約方尚未退還誠意金予朱先生。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直至悉數償付翠益代價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下表說明本公司於(i)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配發及發行有關第一期翠益代價之代價股份（假設毋須作出調整）（「**第一批代價股份**」）後；(iii)緊隨配發及發行(a)第一批代價股份；及(b)有關第二期翠益代價之代價股份（假設毋須作出調整）（「**第二批代價股份**」）後；(iv)緊隨配發及發行(a)第一批代價股份；(b)第二批代價股份；及(c)有關第三期翠益代價之代價股份（假設毋須作出調整）（統稱為「**總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i)於最後可行日期		(ii)緊隨配發及發行第一批代價股份後		(iii)緊隨配發及發行(a)第一批代價股份；及(b)第二批代價股份後		(iv)緊隨配發及發行總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朱先生	527,158,635	34.89	527,158,635	32.75	527,158,635	30.59	527,158,635	28.44
翠益賣方	-	-	98,734,958	6.13	212,280,160	12.32	342,857,143	18.49
中南郵票賣方	-	-	-	-	-	-	-	-
公眾股東	983,861,246	65.11	983,861,246	61.12	983,861,246	57.09	983,861,246	53.07
合計	<u>1,511,019,881</u>	<u>100.00</u>	<u>1,609,754,839</u>	<u>100.00</u>	<u>1,723,300,041</u>	<u>100.00</u>	<u>1,853,877,024</u>	<u>100.00</u>



---

## 董事會函件

---

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直至悉數發行總代價股份並無變動，則現有的公眾股東股權將由65.11%攤薄至53.07%。

###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於目標公司擁有合共51%股權，且目標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之賬目內。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落實而編製，以闡明收購事項之影響。

### 淨資產

誠如本通函附錄四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收購事項致使經擴大集團之總資產將由人民幣8,079,754,000元增加至人民幣8,794,029,000元，經擴大集團之總負債將由人民幣4,838,28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629,674,000元，及經擴大集團之淨資產將由人民幣3,241,474,000元減少至人民幣3,164,355,000元。

### 盈利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將併入經擴大集團。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落實，預期收購事項致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純利將由約人民幣165,37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49,159,000元。

### 規管目標公司電子交易平台營運的有關規例

中國規管電子交易平台營運的主要規例為：

- (1) 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工業和信息化部第5號令）（「**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第5號令**」）；

---

## 董事會函件

---

- (2) 關於放開在綫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外資股比限制的通告（工信部通[2015]196號）；
- (3) 電信業務分類目錄（2015年）（工業和信息化部）；
- (4) 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2011年修訂）（國務院令第588號）；
- (5) 信息產業部關於進一步做好互聯網信息服務電子公告服務審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工信部通[2015]196號）；
- (6)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年修訂）（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令第22號）（「目錄第22號令」）；
- (7) 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16修訂）（國務院令第666號）（「第666號令」）；
- (8)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工商行政管理局令[2000]第6號）；
- (9) 《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清理整頓各類交易場所的實施意見》（國辦發[2012]37號）（「實施意見第37號」）；

---

## 董事會函件

---

- (10) 《國務院關於清理整頓各類交易場所切實防範金融風險的決定》（國發[2011] 38號）（「國務院第38號決定」）；
- (11)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主席令第51號）（「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第51號令」）；及
- (12)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國務院令第648號）（「實施條例第648號令」）。

根據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第5號令，目標公司營運電子交易平台須獲得由工信部頒發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在綫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

### 法律意見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尋求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並獲得基於中國法律有關（其中包括）以下事項之建議：

#### (A) 目標公司之《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 (i) 根據工信部頒佈之目錄第22號令、第666號令、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第5號令、國務院第38號決定、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第51號令及實施條例第648號令，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於中國成立且從事互聯網資訊科技服務業務的實體50%或以上的股權，但外國投資者可持有於中國成立且從事在綫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之實體的100%股權；

---

## 董事會函件

---

- (ii)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與湖南省通信管理局有關部門進行會面（「會面」），並於會面中獲悉目標公司之業務模式涉及提供交易平台以供應交易信息的方式獲取若干服務費，故應歸類為電子商務的在綫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因此，目標公司應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在綫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有關部門認為目標公司現有業務營運及業務不屬於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類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外國投資者不得於在中國成立且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之實體持有50%或以上股權（「限制」）。根據工信部頒發之《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進一步說明，倘外國投資者向目標公司注資，其《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應由工信部批准；及
- (iii)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雖然目標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但考慮到以下因素後，本集團未獲准擁有目標公司逾50%的風險已獲有效降低，而經考慮下列各項後，股東的權益乃受適當保障：
- (a) 湖南省通信管理局有關部門於會面中表達對上述目標集團的業務歸類的觀點；
- (b) 協議中完成之先決條件之一為目標公司註銷《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及於完成前取得新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在綫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及

---

## 董事會函件

---

- (c) 賣方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保證（「保證」），據此（其中包括）(i)賣方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目標公司於完成前僅涉及在綫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而非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及(ii)賣方同意就本公司日後因違反限制而蒙受或產生之所有損失、負債或損害彌償本公司。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根據湖南省通信管理局官方網站提供的資料及以電話諮詢工作人員後，目標公司應提前30天遞交註銷《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的申請；及(ii)根據工信部官方網站提供的資料，目標公司應提前60天遞交《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在綫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新許可證的申請。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根據工信部頒佈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第5號令，倘外國投資者注資目標公司，其《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須經工信部批准。

鑒於湖南省通信管理局有關部門在會面中澄清目標公司的業務分類，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目標公司獲取新《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在綫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並無可預見的困難。

**(B) 郭先生於目標公司之2%股權（構成中南郵票待售股份之一部分）**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i)國有資產之任何轉讓應於產權交易場公開進行；及(ii)最低轉讓價將按由履行轉讓人之投資者職責的機構所合法評估及確認的價格或由有關政府部門批准的價格（經履行轉讓人之投資者職責的機構匯報價格後）合理地釐定（「中國轉讓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企業國有產權轉讓管理暫行辦法》，倘國有企業之股權轉讓未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或超出必要的批准、程序或適用許可，有關中國政府部門有權責令轉讓人終止股份轉讓及（倘適合）發起中國人民法院訴訟程序以宣佈股份轉讓無效（「股份轉讓瑕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郭先生與聯合利國（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目標公司32%股權）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聯合利國已同意出售及郭先生已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12%股權（「郭先生之股份轉讓」）。在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對目標集團進行法律盡職審查時，並無就郭先生之股份轉讓發現有關遵守中國轉讓規定之行為記錄。

於完成後，本集團預期將於目標公司擁有合共51%股權，其中包括郭先生於目標公司擁有具有股份轉讓瑕疵之2%股權。倘郭先生之股份轉讓被宣佈無效，本公司僅可於目標公司擁有合共49%股權且不再為目標公司大股東。然而，根據協議，本公司有權委任董事會半數以上成員及監事會半數以上成員，以及有權委任目標公司之財務總監。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二零一六年修正），董事會之職能及權力將為，根據合資經營企業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討論及決定有關合資企業之所有重要事宜，即：企業發展規劃、生產及業務計劃、預算、溢利分派、有關勞工及工資之規劃、業務終止，以及委任或聘請總經理、副總經理、總工程師、總會計師及核數師，以及彼等之職能及權力及其薪酬等。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二零一四年修訂）》，合營企業之最高權力部門將為其董事會，後者將決定有關合營企業之所有重大事宜。就此，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本公司，其可能對目標公司擁有管理控制權。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經計及下列事項後，（其中包括）(i)本公司有權就郭先生之股份轉讓中股份轉讓瑕疵之權利及補救方法向郭先生採取所有行動，而郭先生隨後有權向聯合利國索取損害賠償；及(ii)根據保證就本公司日後因郭先生之股份轉讓中股份轉讓瑕疵所蒙受或產生之所有損失、負債或損害彌償本公司，本公司因股份轉讓瑕疵而可能影響本公司與收購事項有關之風險已有效降低。

### 有關目標公司業務之風險

有關中國政府部門可能向中國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宣佈郭先生之股份轉讓無效。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郭先生與聯合利國就郭先生之股份轉讓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於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對目標集團開展法律盡職調查之過程中，並無就郭先生之股份轉讓發現有關遵守中國轉讓規定（有關中國轉讓規定之詳情，請參閱「法律意見－(B)郭先生於目標公司之2%股權（構成中南郵票待售股份之一部分）」一節）之行為記錄。

因此，郭先生之股份轉讓存在股份轉讓瑕疵，且有關中國政府部門可能向中國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宣佈郭先生之股份轉讓無效。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經計及下列事項後，（其中包括）(i)本公司有權就郭先生之股份轉讓中之股份轉讓瑕疵之權利及補救向郭先生採取一切有關行動，而郭先生隨後有權向聯合利國索取損害賠償；及(ii)賣方同意根據保證就日後因郭先生之股份轉讓中之股份轉讓瑕疵而可能蒙受或產生之所有損失、負債及損害彌償本公司，本公司因股份轉讓瑕疵產生之收購事項風險（可能影響本公司）已有效降低。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目標公司須更正時間表而在此期間轉售及重新收購同一交易品種乃獲允許，而未能更正可能導致撤回目標公司之營業資格。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實施意見第37號，不得自首次收購或出售（視情況而定）日期起5個交易日內轉售及重新收購同一交易品種。

目標公司現有業務之營運允許在一日內持續轉售及重新收購交易品種及集合競價，而此舉不符合實施意見第37號之條文。

根據實施意見第37號及國務院第38號決定，倘目標公司整改有關違規情況，未能遵守有關條文不會導致剝奪目標公司之營業資格。目標公司將採取行動整改有關違規情況，以確保其現有業務之營運遵守實施意見第37號。根據保證，賣方同意就日後因上述瑕疵而可能蒙受或產生之所有損失、負債及損害彌償本公司。

倘目標公司之業務屬於中國法律及法規項下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類別，則外國投資者可能不得擁有目標公司之**50%**以上。

根據工信部頒佈之有關法律及法規，外國投資者被限制持有在中國成立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實體之**50%**或以上股權，但外國投資者可持有在中國成立從事在綫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實體之最高**100%**股權。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進行會面，並於會面中獲知，目標公司之業務模式涉及提供交易平台，透過提供交易信息換取若干服務費，以及應分類為電子商務之在綫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因此，目標公司應獲取《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在綫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有關部門亦認為，目標公司之現有業務營運及業務並不屬於適用限制之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雖然目標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但考慮到以下因素後，本集團可能不獲准擁有目標公司逾50%的風險已經及將會獲降低：

- (a) 湖南省通信管理局有關部門於會面中表達對上述目標集團的業務歸類的觀點；
- (b) 協議中完成之先決條件之一為目標公司註銷《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及於完成前取得新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在綫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及
- (c) 賣方已訂立保證，據此（其中包括）(i)賣方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目標公司於完成前僅涉及在綫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而非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及(ii)賣方同意就本公司日後因違反限制而蒙受或產生之所有損失、負債或損害彌償本公司。

目標公司可能須承擔未能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為其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之責任。

目標公司並無按照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之規定為其部分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及為其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故有可能面臨潛在行政管理處罰及與其員工之勞動糾紛。根據保證，賣方同意就本公司日後因目標公司未能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而可能蒙受或產生之所有損失、負債或損害彌償本公司。

由於與投資者及保險公司的合約安排之條款，目標公司可能蒙受有關藏品丟失及／或損壞之潛在糾紛。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當提供標準條款之一方豁免其本身責任，增加另一方之責任及剝奪另一方之重大權利，則有關條款將屬無效。倘標準條款之理解出現爭議，其應根據常識予以詮釋。倘出現兩種或以上詮釋，以不利於提供標準條款一方之詮釋為準。倘標準條款與非標準條款不一致，則以後者為準。

根據目標公司向其投資者提供之風險警告聲明，投資者將承擔多種風險，包括處理交易過程中藏品可能丟失及損壞，而完全豁免目標公司之責任。有關條款能否被詮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項下之標準條款將取決於中國法院會否裁定為無效或不利於目標公司。

根據保險公司與目標公司訂立之協議，存在有關可扣減特許經營權及例外情況之條款，而對於指定金額內之損失金額或意外引致之保險公司有免責聲明之損失，投資者可對目標公司提出彌償申索。

目標公司已制定內部管理文件改善藏品存儲管理及減少可能導致藏品丟失或損壞的事故。倘目標公司根據保證將承擔事故產生之任何部分或全部責任，賣方已同意就本公司因上述瑕疵可能蒙受或產生之所有損失、責任及損害彌償本公司。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措施已有效降低投資者與目標公司之間的糾紛風險。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收購事項而計算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而須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收購事項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一般事項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海寧市海州西路236號1號樓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若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之授權將被撤銷。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完成須待各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張金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

1.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在以下文件內披露，而該等文件已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kasen/index.htm](http://www.irasia.com/listco/kasen/index.htm))：

- 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第18至42頁）：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kasen/interim/ir164959-c101.pdf>

- 二零一五年年報（第44至130頁）：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kasen/annual/ar157725-c101.pdf>

- 二零一四年年報（第36至116頁）：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kasen/annual/ar139401-c101.pdf>

- 二零一三年年報（第39至114頁）：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kasen/annual/ar122416-c101.pdf>

## 2. 債務聲明

## 借貸

借貸款項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之未償還借貸款項約為人民幣780,619,000元，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	
— 有抵押及有擔保	400,000
— 有抵押	136,828
— 有擔保	<u>131,900</u>
	<u>668,728</u>
其他借貸	
— 有抵押及有擔保	110,000
— 無抵押及無擔保	<u>1,891</u>
	<u>111,891</u>
	<u><u>780,619</u></u>
須予償還的賬面值：	
— 一年內	472,673
— 二至五年內	<u>307,946</u>
	<u><u>780,619</u></u>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若干資產已用作經擴大集團、一名獨立第三方及關連人士借貸之抵押品。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已抵押資產賬面值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樓宇	113,482
預付租賃款項	19,056
銀行存款	1,761
發展中及持作出售物業	1,783,307
可供出售投資	41,679
	<u>1,959,285</u>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就銀行為購買經擴大集團物業的客戶作出的按揭貸款為顧客向銀行提供擔保合共約人民幣831,439,000元。該等由經擴大集團向銀行提供之擔保將於銀行收到客戶有關物業的房產證作為獲授按揭貸款的抵押時解除。由於很大程度上不會引起流出結算，故董事認為上述擔保的公平值於首次確認時及於報告日期並不重大。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亦就授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及關連人士之一般銀行信貸，分別向銀行提供金額為約人民幣350,000,000元及約人民幣419,060,000元的擔保。

目標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涉及因丟失或損壞藏品而產生的各類申索。儘管目標公司預期任何該等申索的結果不會個別或共同對其財務狀況或業績或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惟訴訟本身無法預測。因此，目標公司可能蒙受對其於特定期間的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的判決或訂立索償和解。目標公司已與一間保險公司訂立合約，就丟失或損壞藏品投購財產險，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的總投保金額約為人民幣2,287,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藏品的總市值約為人民幣62億元。

除上述或本通函另行披露，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經擴大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可動用銀行及本公司股東融資及收購事項的影響後，在無不可預見情況下，經擴大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之目前所需。

###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政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一直持續評估現有業務策略，務求精簡其業務、提升整體表現及對市場上投資者的吸引力。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資源集中於發掘有關（包括但不限於現有的業務）旅遊度假區、酒店營運、物業發展、中國軟體傢俱製造及在綫交易平台服務之發展機會。

未來，經擴大集團將發展重點放在旅遊度假產業、文化產業及在綫交易平台服務行業中。在中國各產業普遍處於增長乏力的環境下，旅遊產業仍然保持了高速增長。根據國家旅遊局的統計數據，二零一六年一月至六月，全國旅遊項目投資額較去年同期增長約30.5%。旅遊產品轉型升級趨勢明顯，度假類產品、鄉村旅遊、文化旅遊等已成為投資熱點。經擴大集團將側重於繼續開發和完善位於海南博鰲的亞洲灣項目和三亞的水上樂園度假區，並適時拓展新的旅遊開發項目。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多元化其現有業務，並把握在綫交易平台服務行業的機遇。鑒於中國傳統產業與互聯網融合的持續趨勢，預期經擴大集團的在綫交易平台服務業務擁有增長潛力並能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經擴大集團將繼續實施適當的營運策略以應對競爭激烈的市場帶來的挑戰，提升產品及服務的質量、多元化發展其業務及物色新的潛在投資機遇，以為股東帶來更豐厚的回報。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二零一四年期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乃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編製。

## 業務回顧及業務營運的財務回顧

### 收入

於二零一四年期間，目標公司並無任何業務營運，故並無錄得任何收入。

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97,255,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分別錄得約人民幣264,257,000元及人民幣148,470,000元的收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收入較同期下跌，主要因為業界競爭加劇，目標公司收取的交易費減少。目標公司之成交量金額已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約人民幣216,952,252,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約人民幣201,851,592,000元。目標集團收取的交易費已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約人民幣208,24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約人民幣92,247,000元。

### 收入成本

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成本約為人民幣127,735,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收入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18,557,000元及人民幣32,856,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收入成本較同期減少，主要因為交易費收入減少，以及支付予目標公司代理（主要負責宣傳目標公司業務）的有關佣金（按交易費的正比支付）收入減少。

### 毛利／損

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利約人民幣169,52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分別錄得約人民幣145,700,000元及人民幣115,614,000元的毛利。

### 其他收入

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其他收入約人民幣16,95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分別錄得約人民幣13,102,000元及人民幣12,200,000元的其他收入。

### 行政、銷售及其他經營支出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的行政、銷售及其他經營支出約為人民幣74,745,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則分別為約人民幣46,559,000元及人民幣26,172,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行政、銷售及其他經營支出較同期減少，主要因為僱員的花紅減少。

### 溢利／虧損

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純利約人民幣83,789,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則分別錄得約人民幣84,179,000元及人民幣76,159,000元的純利。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純利較同期下跌，主要因為交易費收入減少。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總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6,406,000元、人民幣127,242,000元及人民幣156,226,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別約為人民幣5,377,000元、人民幣120,283,000元及人民幣144,933,000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799,000元、人民幣27,030,000元及人民幣103,562,000元。

### 借貸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並無任何借貸。

### 槓桿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槓桿比率（負債總額除以總資產）分別為約9%、75%及31%。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 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添置無形資產作出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1,457,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就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中未來最低應付租賃作出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人民幣4,451,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就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中未來最低應付租賃作出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人民幣21,254,000元，而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添置無形資產作出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194,000元。

### 或然負債

目標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涉及因丟失或損壞藏品而產生的各類申索。儘管目標公司預期任何該等申索的結果不會個別或共同對其財務狀況或業績或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惟訴訟本身無法預測。因此，目標公司可能蒙受對其於特定期間的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的判決或訂立索償和解。目標公司已與一間保險公司訂立合約，就丟失或損壞藏品投購財產險，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總投保金額約為人民幣2,287,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46,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藏品的總市值分別為人民幣96億元及人民幣68億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有61名僱員。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期間並無支付僱員薪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支付予僱員的薪酬約為人民幣38,134,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分別支付約人民幣26,036,000元及人民幣12,747,000元。

僱員的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及酌情花紅。僱員亦會收取福利，包括退休福利、工傷保險及其他項目。每年檢討僱員表現以釐定花紅水平、薪金調整及升職。

目標公司將於適當及需要時為僱員提供內部及外聘培訓。

### 外幣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期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目標公司因外幣匯率變動承受的風險甚微，因全部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外幣匯率波動對目標公司的影響不大，故目標公司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四年期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事宜。



敬啟者：

本核數師於下文A節及B節載列本核數師就湖南省中南郵票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有關期間」）的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有關附註（以下統稱（「財務資料」）），連同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可比較財務資料」），乃為載入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就建議收購目標公司51%實繳股本（「建議收購事項」）所刊發的通函（「通函」）。於此通函日期，貴公司並無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權。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主要活動為提供郵票及藝術品等商品交易的電子平台以及提供相關技術及諮詢服務。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長沙市天心區勞動西路289號嘉盛國際廣場2002，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長沙市芙蓉中路2段200號侯家塘新世紀花苑華僑國際一樓。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勤萬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核，而後者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登記的註冊會計師。目標公司並無刊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目標公司董事已按照下文B節附註4所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乃由目標公司董事根據相關財務報表而編製，且並無對其作出任何調整。

### 董事對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目標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反映真實及公平意見的財務資料，以及目標公司董事釐定屬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編製的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與否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申報會計師對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本核數師的責任乃就本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所進行的程序就財務資料發表意見。本核數師並無就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後的任何期間審核目標公司的任何財務報表。

### 有關財務資料的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 可比較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本核數師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可比較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就財務資料採納的相同基準編製可比較財務資料。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審閱對可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

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不能令本核數師保證本核數師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不會就可比較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按照本核數師的審閱，就本報告而言，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核數師相信可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就財務資料採納的相同基準編製。

## A. 財務資料

## 全面收益表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截至	截至以下日期止十個月	
		十一月二十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	-	297,255	264,257	148,470
直接成本		-	(127,735)	(118,557)	(32,856)
毛利		-	169,520	145,700	115,614
其他收入	7	-	16,950	13,102	12,200
行政開支		(176)	(70,120)	(44,715)	(20,343)
銷售開支		-	(4,625)	(1,844)	(5,829)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8	(176)	111,725	112,243	101,642
所得稅開支	9	-	(27,936)	(28,064)	(25,483)
期內/年內(虧損)/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176)	83,789	84,179	76,159



## 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0	3,446	3,202
預付租賃款項				
— 非流動部分	14	—	333	—
無形資產	15	6	952	90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無形資產的預付按金		989	—	247
		<u>1,025</u>	<u>4,731</u>	<u>4,358</u>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4	1,428	1,815
預付租賃款項				
— 流動部分	14	—	800	467
可收回稅項		—	—	4,65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377	120,283	144,933
		<u>5,381</u>	<u>122,511</u>	<u>151,868</u>
<b>流動負債</b>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582	88,213	48,306
應付稅項		—	7,268	—
		<u>582</u>	<u>95,481</u>	<u>48,30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4,799</u>	<u>27,030</u>	<u>103,562</u>
<b>資產淨值</b>		<u>5,824</u>	<u>31,761</u>	<u>107,920</u>
<b>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實繳股本	18	6,000	10,000	10,000
儲備		(176)	21,761	97,920
<b>權益總額</b>		<u>5,824</u>	<u>31,761</u>	<u>107,920</u>

## 權益變動表

	實繳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	/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註冊成立日期注資	6,000	-	-	-	6,000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76)	(17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000	-	-	(176)	5,824
注資	4,000	-	-	-	4,000
轉撥至儲備	-	11,880	8,379	(20,259)	-
已付股息 (附註10)	-	-	-	(61,852)	(61,85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83,789	83,78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000	11,880	8,379	1,502	31,761
轉撥至儲備	-	15,232	7,616	(22,848)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76,159	76,159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u>10,000</u>	<u>27,112</u>	<u>15,995</u>	<u>54,813</u>	<u>107,92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000	-	-	(176)	5,824
注資 (未經審核)	4,000	-	-	-	4,00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未經審核)	-	-	-	84,179	84,179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10,000</u>	<u>-</u>	<u>-</u>	<u>84,003</u>	<u>94,003</u>

## 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 截至 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以下日期止十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76)	111,725	112,243	101,642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	454	333	1,000				
無形資產攤銷	-	216	151	393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溢利	(176)	112,395	112,727	103,035				
預付租賃款項(增加)/減少	-	(1,133)	(1,267)	66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993)	(435)	(1,851)	(634)				
應計款項及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82	87,631	75,287	(39,907)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587)	198,458	184,896	63,160				
已付稅項	-	(20,668)	(20,668)	(37,404)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87)	177,790	164,228	25,756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30)	(3,870)	(2,138)	(756)				
購入無形資產	(6)	(1,162)	(561)	(35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6)	(5,032)	(2,699)	(1,106)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注資	6,000	4,000	4,000	-				
已付股息	-	(61,852)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000	(57,852)	4,000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5,377	114,906	165,529	24,650				
於期初/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5,377	5,377	120,283				
於期末/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377	120,283	170,906	144,933				

## B 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湖南省中南郵票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

目標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長沙市天心區勞動西路289號嘉盛國際廣場2002#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長沙市芙蓉中路2段200號侯家塘新世紀花苑華僑國際一樓。

目標公司的主要活動為提供郵票及藝術品等商品交易的電子平台以及提供相關技術及諮詢服務。

### 2. 採納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而言，目標公司於整個有關期間一貫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適用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務期間的修訂及詮釋。

於本報告日期，若干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經刊發但尚未生效，且未獲目標公司提早採納。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目標公司董事正在評估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此等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影響，而目標公司董事截至目前認為應用此等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新準則建立了單一收入確認框架。該框架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而有關收益金額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及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入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入所應用的五個步驟：

- 第1步：識別與客戶所訂立的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履行各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對與可能改變目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採取方式的特定收入相關事宜的特定指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入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列明實體應如何確認、計量、呈報及披露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除非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或相關資產的價值甚低，否則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出租人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出租人的會計入賬法與其前身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比較大致不變。目標公司正在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因此，於財務資料刊發日期提供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的合理估計不切實際。

**3.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於編製財務資料及可比較財務資料時使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註明者外，該等政策於呈列的所有年度貫徹應用。

財務資料及可比較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計量基準於下文的會計策中詳述。

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與目標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務請注意，編製財務資料及可比較財務資料時曾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現時事件及行動所掌握的一切資料而按最佳判斷作出，實際結果最終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涉及高度判斷或極為複雜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及可比較財務資料為重要的範疇，乃於附註5披露。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購置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資產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以及將資產帶入其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倘可證實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後開支已導致預期可因使用該等資產而取得日後經濟利益增加，則將該等開支附加於資產的賬面值。

廢棄或出售時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全面收益表確認。

其後成本僅在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會流入目標公司及能夠可靠計量項目成本時，方會在適當情況下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維修及保養成本等所有其他成本，均於產生的財務期間自全面收益表扣除。

其他資產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綫法撇銷成本減其剩餘價值計提，所採用年率如下：

傢俱、固定裝置及設備	20% – 33%
電腦	20% – 33%
汽車	25%

資產的剩餘價值（如有）、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日期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b) 無形資產**

所收購的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綫法計提撥備。當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時，即出現攤銷。以下可使用年期獲採用：

交易系統及軟件	33%
---------	-----

其後開支僅會在與其相關的電腦軟件的未來經濟利益增加時方予以撥充資本。所有其他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具有有限及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進行減值測試，如下文附註4(c)所述。

**(c) 非金融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在出現跡象顯示資產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目標公司於各報告日期結束時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

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即時確認為開支。該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而有關折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的評估。

為評估減值，倘資產並無大致上產生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可收回金額則按該資產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分於現金產生單位層面測試。

倘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時，撥回減值虧損，惟資產的賬面值不得高於倘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

**(d) 外幣換算**

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其亦為目標公司的功能貨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目標公司的功能貨幣。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現行的匯率換算。結付有關交易所產生及於報告日期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所導致之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e)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就銷售貨品、提供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及他人使用目標公司的資產所產生利息或股息的公平值。倘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向目標公司，而收入及成本（倘適用）能可靠計量，則按下述確認收入：

- (i) 交易費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
- (ii) 檢驗服務費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ii) 掛牌費於郵票及藝術品掛牌時確認。
- (iv)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f) 經營租賃**

倘目標公司確定由一宗或一連串交易組成的安排，能在協定期限以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的使用權作換取一筆或一連串付款，則有關安排屬於或包含租賃。有關決定乃基於安排的實質內容評估而作出，無論有關安排是否以租賃的法定形式進行。

目標公司按租賃持有的資產，而其中絕大部份風險及擁有權利益均轉移至目標公司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不會向目標公司轉移絕大部份風險及擁有權利益的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目標公司擁有經營租賃項下持有資產之使用權，該租賃項下付款於全面收益表根據其租賃年期以直綫基準扣除，惟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晰地反映其租賃資產可產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租賃所涉及的獎勵收入均在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租賃款項合共淨額的組成部份。或然租金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的全面收益表扣除。

**(g)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並不限制使用的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銀行存款。

**(h)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於報告日期未付的當前或過往報告期財政當局承擔或申索之責任。當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以期內應課稅溢利為基礎，按有關財政期間適用的稅率及稅法計算。當期稅項資產或負債的一切變動，將作為稅項開支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遞延稅項乃按負債法，基於報告日期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稅基間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除暫時性差異、可供結轉之稅項虧損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惟可能有應課稅溢利讓可扣除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的稅項虧損及未動用之稅項抵免利用。

倘由首次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且該交易並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溢利或虧損，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因投資於附屬公司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目標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及暫時性差異很可能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乃於無折現的情況下，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應用的稅率計算，惟其須於報告日期頒佈或實質上頒佈。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的變動如與從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從權益扣除或計入的項目有關，則於全面收益表或權益內確認。

**(i) 金融資產**

目標公司的金融資產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管理層於首次確認時依據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將其歸類，並在許可及適當的情況下，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分類。

當且僅當目標公司成為訂立有關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時，所有金融資產方予以確認。一般金融資產購買及銷售方式於交易日期確認。金融資產首次予以確認時乃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當收取投資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及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已轉讓時解除確認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待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的組成部分的各項費用。

金融資產會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以釐定有否客觀證據顯示減值。客觀減值證據包括引致目標公司對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關注的可觀察數據：

- (i)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ii)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延遲利息或本金付款；
- (iii) 債務人可能會破產或經歷財務重整；或
- (iv)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改變對債務人有負面影響。

有關一組金融資產的虧損事項包括可觀察資料顯示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

有關可觀察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集團債務人的付款狀況出現不利變動，及與拖欠目標公司資產有關的國內或本地經濟狀況。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已產生減值虧損，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失）以原始實際利率（在首次確認時使用的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之間差額確認減值虧損。虧損金額乃於發生減值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減幅與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客觀關連，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被撥回，惟須不會導致金融資產於減值撥回日期的賬面值超逾在並無確認減值情況下的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 **(j) 金融負債**

目標公司的金融負債包括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金融負債在目標公司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確認。所有利息相關費用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融資成本支出。

金融負債在該負債的責任獲解除或取消或到期時解除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款人按非常不同的條款以另一項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經大幅修改，則有關交換或修訂視作解除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間的差額則於損益內確認。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初步確認時面值與其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於全面收益表確認。

### (k) 僱員福利

#### (i) 退休福利

目標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目標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的一定百分比向此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此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定，供款於應付時自全面收益表扣除。

#### (ii) 短期僱員福利

非累積的有薪假期如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以確認。

### (l) 撥備及或然負債

撥備乃於目標公司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且經濟利益有可能須流出以解除負債及可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倘金錢時間值重大，則撥備按結清負債預計開支的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於各報告日期作出檢討及調整，以反映現時最佳估計。

倘有可能毋須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該負債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則當別論。可能出現之負債（其存在與否僅因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方可確定者）亦於或然負債中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則當別論。

**(m) 關連人士**

- (a) 倘該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該名人士或其家族的近親與目標公司有關連：
- (i) 對目標公司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目標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實體與目標公司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目標公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目標公司或與目標公司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屬當中一部分的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人士的家族近親為預期將會影響該名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族成員並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家屬。

##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目標公司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檢討估計及判斷，包括於有關情況下對日後事件作出合理估計。

目標公司的管理層作出有關未來的估計及假設。所得的會計估算按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於下一財政年度具有相當風險並使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載列如下：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目標公司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作出。當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年期，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其將撇銷或撇減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實際經濟年期或會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實際剩餘價值或會有別於估計剩餘價值。定期檢討可導致可折舊年期及剩餘價值出現變動，因而影響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

## 6.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為目標公司所從事業務活動的一部分，據此，目標公司可能賺取收入及產生開支，並按內部管理人員向目標公司的執行董事作出報告以作定期評估的基準劃分，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的表現。就所呈列的年度／期間而言，由於目標公司的主要活動為提供郵票及藝術品等商品交易的電子平台以及提供相關技術及諮詢服務，目標公司的執行董事已經確定目標公司僅擁有單一業務組成部分／可報告分部。

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為根據該資產的實體所在位置，而在物業、廠房及設備情況下，為業務營運地點。目標公司的所有收入及其他收入均產生於中國。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公司的營運及管理中心均位於中國（作為單一地理位置），因此，並無提供地域資料的分析。

## 7. 收入及其他收入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營銷及分銷郵票及藝術品，包括線上交易以及提供相關技術及諮詢服務。收入指所提供服務的價值。已確認收入及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以下日期止十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交易費	—	233,997	208,240	92,247
— 檢驗費	—	1,353	1,333	416
— 掛牌費	—	61,905	54,684	55,807
	—	297,255	264,257	148,470
其他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	15,534	12,636	8,454
— 於終止時確認為收入的代理人按金	—	1,416	466	3,727
— 雜項收入	—	—	—	19
	—	16,950	13,102	12,200



## 8.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以下日期止十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	3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454	333	1,000
無形資產攤銷	-	216	151	393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	38,051	26,005	12,522
—退休金計劃供款	-	83	31	225

##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以下日期止十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				
—當前期間/年度	-	27,936	28,064	25,483

目標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於有關期間須就於中國產生或得出的可評稅溢利按25%的普通稅率繳稅。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列賬的會計虧損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以下日期止十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76)	111,725	112,243	101,642				
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44)	27,931	28,061	25,41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1	21	19	72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3)	(3)	-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13)	(13)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3	-	-	-				
	-	27,936	28,064	25,483				

## 10. 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以下日期止十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內已付股息	-	61,852	-	-				

目標公司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擬派股息，亦無自報告期末起擬派任何股息。

## 11. 每股盈利

由於每股盈利資料對財務資料而言被視為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 12. 董事薪酬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 12.1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楊山青	-	90	399	-	489
瞿德潘	-	7	915	-	922
周軍	-	36	915	-	951
孔愛民	-	182	2,157	-	2,339
蘇心靈	-	156	915	-	1,071
	-	471	5,301	-	5,772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楊山青	-	54	2,892	-	2,946
瞿德潘	-	36	2,577	-	2,613
周軍	-	36	2,577	-	2,613
孔愛民	-	120	4,543	-	4,663
蘇心靈	-	150	2,579	-	2,729
	-	396	15,168	-	15,564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楊山青	-	65	4,851	-	4,916
瞿德潘	-	43	5,320	-	5,363
周軍	-	43	5,465	-	5,508
孔愛民	-	180	8,742	-	8,922
蘇心靈	-	180	5,396	-	5,576
	-	511	29,774	-	30,285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楊山青	-	-	-	-	-
瞿德潘	-	-	-	-	-
周軍	-	-	-	-	-
孔愛民	-	-	-	-	-
蘇心靈	-	-	-	-	-
	<u>-</u>	<u>-</u>	<u>-</u>	<u>-</u>	<u>-</u>

### 12.2 五名最高薪人士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未經審核),在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全部為董事,其酬金於附註12.1披露。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在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四名為董事,其酬金於附註12.1披露。餘下一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141
花紅	<u>1,804</u>
	<u><u>1,945</u></u>

該人士的酬金介於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之間。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俱、固定裝置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腦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2	-	30
增加	<u>2,433</u>	<u>392</u>	<u>1,045</u>	<u>3,87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61	394	1,045	3,900
增加	<u>405</u>	<u>5</u>	<u>346</u>	<u>756</u>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u>2,866</u>	<u>399</u>	<u>1,391</u>	<u>4,656</u>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年內折舊	<u>344</u>	<u>66</u>	<u>44</u>	<u>454</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4	66	44	454
期內折舊	<u>683</u>	<u>104</u>	<u>213</u>	<u>1,000</u>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u>1,027</u>	<u>170</u>	<u>257</u>	<u>1,454</u>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u>1,839</u>	<u>229</u>	<u>1,134</u>	<u>3,202</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17</u>	<u>328</u>	<u>1,001</u>	<u>3,446</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u>	<u>2</u>	<u>-</u>	<u>30</u>

## 14. 預付租賃款項

該等款項指有關位於中國的經營業務的目標公司物業的經營租賃預付款項。目標公司的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	800	467
非流動部分	-	<u>333</u>	-
	<u>-</u>	<u>1,133</u>	<u>467</u>

## 15. 無形資產

	交易系統及 軟件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增加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6
增加	<u>1,162</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8
增加	<u>350</u>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u>1,518</u>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年內攤銷	<u>216</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6
期內攤銷	<u>393</u>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u>609</u>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u><u>909</u></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952</u></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6</u></u>

## 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2	991	1,249
已付按金	-	400	108
其他應收款項	2	37	458
	<u>4</u>	<u>1,428</u>	<u>1,815</u>

## 17.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計薪金	-	25,358	915
已收按金	450	33,200	24,000
其他應付款項	132	3,433	2,535
其他應付稅項	-	26,222	20,856
	<u>582</u>	<u>88,213</u>	<u>48,306</u>

## 18. 實繳股本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實繳股本：			
— 期初結餘	-	6,000	10,000
— 期內／年內注資	6,000	4,000	-
	<u>6,000</u>	<u>10,000</u>	<u>10,000</u>

**19. 儲備**

中國公司須分配該等公司純利的10%至盈餘儲備金，直至有關資金達致該等公司註冊資本的50%。目標公司亦須根據目標公司的大綱及章程分配純利的20%至資本儲備金。該盈餘儲備金可經有關部門批准後動用，以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公司的註冊資本，惟該資金按該等公司註冊資本最低25%存置。

**20. 經營租賃承擔**

目標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承擔的日後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	2,139	2,65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2,312	8,423
超過五年	-	-	10,177
	<u>-</u>	<u>4,451</u>	<u>21,254</u>

**21.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就下列各項已訂約但並無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907	-	25
— 增加無形資產	550	-	169
	<u>1,457</u>	<u>-</u>	<u>194</u>



## 22. 或然負債

目標公司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涉及因藏品丟失或損壞而引起的各種索償。儘管目標公司預期任何此等索償的結果不會個別及共同對其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但訴訟本身無法預料。因此，目標公司可能蒙受對其於特定期間的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判決或訂立索償和解。目標公司與保險公司訂立合約，當中含有財產保單以就藏品丟失或損壞承保，承保總金額為約人民幣2,287,0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046,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藏品總市值分別為人民幣96億元及人民幣68億元。於二零一四年，目標公司並無收藏任何交易產品，因為目標公司尚未開始營業。

## 23. 關連人士交易

倘某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的財務及經營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則雙方被視為關連人士。倘雙方受到同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亦被視為關連人士。目標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與彼等的家族近親亦被視為關連人士。

### (a) 與關連人士的結餘

除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並無進行重大交易。

###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被視為目標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而其薪酬於附註12披露。

## 24. 資本風險管理

目標公司資本管理的目標是保障其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為權益持有人提供回報。目標公司管理其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包括向權益持有人支付股息，向權益持有人返還資本或自權益持有人籌募額外資本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作出變動。

## 25. 財務風險管理

於目標公司的正常業務過程中，目標公司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幣風險。該等風險由目標公司透過其下述保守的財務管理政策及常規管理及減低。

### (a) 金融風險因素

#### 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相當於目標公司有關金融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目標公司管理信貸風險措施的目標是控制回收性問題的潛在風險。大多數目標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由中國境內具有良好聲譽的大型金融機構持有，而管理層認為後者具有較高信貸質素。

目標公司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6。

#### 外幣風險

目標公司面臨外幣匯率變動引致的風險不大，因為大部分交易乃以人民幣進行。管理層認為，目標公司的外幣風險有限。

### 利率風險

由於目標公司並無計息資產及負債，目標公司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

###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監控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從而滿足其短期及更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下表概述於目標公司金融負債報告日期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此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的現金流量釐定。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或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不到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不到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8,306	48,306	48,306	-	-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88,213	88,213	88,213	-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582	582	582	-	-

### (b)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誠如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所披露，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因為彼等均為短期性質。

**(c) 金融資產及負債按類別劃分的概要**

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的賬面值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下列類別相關：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	437	566
銀行結餘及現金	5,377	120,283	144,933
	<u>5,379</u>	<u>120,720</u>	<u>145,499</u>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582	88,213	48,306
	<u>582</u>	<u>88,213</u>	<u>48,306</u>

**26. 結算日後事項**

目標公司並無就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注意到任何重大事項。

**C.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並無就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香港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1605室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伍惠民  
執業證書編號P05309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

**A.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為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說明性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報表」），乃按本公司刊發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編製，並已作出下文附註所載備考調整。

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收購事項的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發生。報表乃按下文附註所載基準編製，並與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所編製報表僅作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狀況。

報表應與本公司刊發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的過往資料以及本通函其他章節所載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於		目標公司於				經擴大集團 的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資產負債表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的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 資產負債表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的經審核 資產負債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人民幣千元 (附註7)	人民幣千元 (附註8)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人民幣千元 (附註7)	人民幣千元 (附註8)	人民幣千元 (附註8)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84,134	3,202					887,336
預付租賃款項—非流動部分	46,695	—					46,695
無形資產	424	909					1,333
商譽	—	—		688,049	(127,000)		561,049
投資一間附屬公司	—	—	743,088	(743,088)			—
遞延稅項資產	64,919	—					64,919
收購土地使用權的已付按金	43,962	—					43,96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無形資產的預付按金	—	247					247
	<u>1,040,134</u>	<u>4,358</u>					<u>1,605,541</u>
<b>流動資產</b>							
可供出售投資	113,667	—					113,667
存貨	69,147	—					69,147
發展中物業	2,789,065	—					2,789,065
持作出售的物業	1,389,564	—					1,389,564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20,000	—					20,000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1,070,372	1,815					1,072,187
預付租賃款項							
— 流動部分	1,271	467					1,738
可收回稅項	8,401	4,653					13,054
預付土地增值稅	9,659	—					9,65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331	—					27,331
物業發展業務的受限制銀行存款	1,869	—					1,86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8,086	144,933				(3,000)	270,019
	<u>5,628,432</u>	<u>151,868</u>					<u>5,777,300</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 出售集團的資產	<u>1,411,188</u>	<u>—</u>					<u>1,411,188</u>
	<u>7,039,620</u>	<u>151,868</u>					<u>7,188,488</u>

## (a)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本集團於		目標公司於				經擴大集團 的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資產負債表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的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 資產負債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的經審核 資產負債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的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 資產負債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的經審核 資產負債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的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 資產負債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7)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的經審核 資產負債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8)	
			備考調整				
<b>流動負債</b>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1,577,842	48,306	200,000			1,826,148	
已收預售物業的按金	889,052	—				889,052	
銀行及其他借貸							
—一年內到期	575,649	—				575,649	
可交換債券	136,346	—				136,346	
應付稅項	65,309	—				65,309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151,174	—				151,174	
	3,395,372	48,306				3,643,678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的負債	994,542	—				994,542	
	4,389,914	48,306				4,638,220	
<b>流動資產淨值</b>	2,649,706	103,562				2,550,268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3,689,840	107,920				4,155,809	
<b>非流動負債</b>							
或然代價	—	—	543,088			543,088	
遞延稅項負債	153,239	—				153,239	
銀行及其他借貸							
—一年後到期	295,127	—				295,127	
	448,366	—				991,454	
<b>資產淨值</b>	3,241,474	107,920				3,164,355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735	10,000	(10,000)			1,735	
儲備	3,136,342	97,920	(97,920)	(127,000)	(3,000)	3,006,3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138,077	107,920				3,008,077	
非控股股東	103,397	—	52,881			156,278	
<b>權益總額</b>	3,241,474	107,920				3,164,355	

## (b)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附註

1. 有關結餘乃摘錄自本集團刊發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業績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 有關結餘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財務狀況表。
3.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事項的初始代價為人民幣612,000,000元（可予補償（「代價調整」）），將由本集團按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 (i) 人民幣200,000,000元，將以現金支付；及

**應付代價**

- (ii) 人民幣124,000,000元，分三期支付，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發出各首三個財政年度（「相關期間」）的年報後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人民幣千元
完成後首個財政年度 （「第一個相關期間」）	35,709
完成後第二個財政年度 （「第二個相關期間」）	41,066
完成後第三個財政年度 （「第三個相關期間」）	47,225
	124,000



## 代價股份

- (iii) 人民幣288,000,000元將按每股代價股份1港元(相等於人民幣0.84元)的發行價配發合共342,857,143股本公司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其將於刊發各相關期間的年報後按以下方式發行:

	將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第一個相關期間	98,734,958
第二個相關期間	113,545,202
第三個相關期間	<u>130,576,983</u>
	<u><u>342,857,143</u></u>

4. 根據代價調整,完成須按收購協議妥為進行,倘目標公司於各相關期間的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低於各相關期間的下列保證溢利,賣方須按以下方式補償本公司:

	保證溢利 人民幣千元
第一個相關期間	100,000
第二個相關期間	115,000
第三個相關期間	<u>132,250</u>
總計	<u><u>347,250</u></u>

- (i) 現金代價補償  
(有關保證溢利-有關實際純利) / 總保證溢利 x 人民幣  
200,000,000元
- (ii) 應付代價補償  
(有關保證溢利-有關實際純利) / 有關保證溢利 x 各相關期間  
應付代價
- (iii) 代價股份之補償  
(有關保證溢利-有關實際純利) / 有關保證溢利 x 各相關期間  
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
5. 國際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規定,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計量。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作實,則收購事項的總估計成本的分析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的	
	面值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收購事項後將予支付的		
現金代價(i)	200,000	200,000
相關期間的應付代價(i)	124,000	110,059
相關期間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ii)	288,000	433,029
總計	<u>612,000</u>	<u>743,088</u>

- (i) 就報表而言，現金代價及相關期間應付代價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各種情況下或然代價的概率評估而釐定。由於於完成日期的現金代價及應付代價其後可能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各種情況下或然代價的概率評估有所差異，現金代價及應付代價於完成日期的公平值可能與報表內所呈列者不同。於完成日期，應付代價的公平值將予以重新評估。

4.3%之折現率乃獲使用以釐定應付代價之公平值。

- (ii) 就報表而言，相關期間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指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市價1.49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263元）乘以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各種情況下或然代價的概率評估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數目（342,857,143股）。由於本公司股份於完成日期的市價可能與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收市價大不相同及於完成日期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數目其後可能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各種情況下或然代價的概率評估大不相同，故於完成日期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的公平值可能與報表內所呈列者不同。於完成日期，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的公平值將予以重新評估。

6. 有關調整指於編製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時對銷目標公司的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所收購目標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以收購法按其公平值於報表內綜合入賬。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代價的假設公平值	5	<u>743,088</u>
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	(i)	107,920
減：目標公司49%的非控股權益		<u>(52,881)</u>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u>55,039</u>
商譽	(ii)	<u><u>688,049</u></u>

(i) 本公司董事認為，目標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ii) 有關調整指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乃根據於完成日期目標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代價的公平值暫時釐定。就報表而言，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人民幣688,049,000元(購買代價超過待收購目標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的金額)乃假設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而計算。

7. 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初步確認後，商譽將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予以計量。倘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將每年或更頻繁地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自完成日期起分配予本集團的現金產生單位，不論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此外，透過評估商譽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確定減值。當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單位賬面值時，則將於最初透過減少分攤至該等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確認減值虧損。

就報表而言，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評估商譽減值。商譽乃根據目標公司之使用價值分配至目標公司及其可收回金額約人民幣1,218,000,000元乃在與目標公司概無關連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之協助下使用收益法釐定。計算使用根據經目標公司管理層考慮市場經濟狀況後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最近期財務預算及貼現率20.3%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間後之現金流量乃使用2%之平穩增長率推算。貼現率乃按下列主要數據釐定：

無風險利率	2.95%
市場風險溢價	9.81%
規模溢價	3.74%
流動性溢價	4.00%
國家溢價	0.95%

根據目標公司的可收回金額約人民幣1,218,000,000元，人民幣127,000,000元的備考商譽減值虧損獲確認並於報表內首次全部分配至商譽。減值虧損乃因本公司於收購協議中訂定的代價股份的發行價相較猶如完成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發生的股價發生變動所致。代價股份的發行價1港元乃經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且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份的市價為1.49港元，明顯高於收購協議所釐定的本公司發行價1港元。現金代價、應付代價、代價股份及目標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將於完成日期重新評估，因此，商譽金額及商譽減值虧損（如有）可能與報表所呈列的金額不同。

按照管理層對經濟狀況最佳估計之同類假設，本公司董事於計量所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時將於各未來財政期間末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評估商譽減值並採納相同估值方法。

8. 調整指估計與收購相關的成本，包括本集團應付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及交易成本約人民幣3,000,000元。
9. 概無就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進行調整，以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交易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函件**

下文為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致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鑒證工作,對 貴公司董事編製的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及 貴公司就 貴公司建議收購湖南省中南郵票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第IV-1至IV-10頁所載的相關附註。 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於該通函第IV-1至IV-10頁載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發生。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 貴公司董事已從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已就此刊發審閱報告)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有關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業務的公司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法規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刊發當日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工作」進行吾等的委聘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貴公司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工作而言，吾等概不負責更新或重新出具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而發表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委聘工作過程中，吾等亦不對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納入投資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就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事件已發生或交易已進行。因此，吾等概不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建議收購事項的實際結果是否與呈列者相同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為編製發表報告而進行的合理鑒證工作，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且適當的證據：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準則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實體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工作情況的瞭解。

本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已取得充分及適當的證據，可為吾等發表意見提供基準。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

謹啟

有關湖南省中南郵票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全部股權價值公平值之評估報告

委託人            :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報告日期         :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

敬啟者：

吾等按照閣下指示進行估值，以就湖南省中南郵票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中南」或「公司」）全部股權價值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的公平值發表獨立意見。報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報告日期」）。

估值目的為發表對公司於估值日期公平值的獨立意見，作為通函內的參考。

吾等的估值乃按公平值為基準進行。公平值的定義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按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時將支付的價格」。

在達致對股權價值的評估價值時，吾等已考慮三種普遍認可的方法，即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吾等認為，收益法及成本法對評估相關資產並不合適。首先，收益法技術（稱為現金流量貼現法）將業務的未來價值轉換成現有市值。然而，對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預測並不合理可靠，因公司成立不足兩年，營運歷史非常短暫。其次，成本法並不直接包括標的資產所貢獻經濟利益的相關資料。因此，吾等僅依賴市場法釐定吾等的估值意見。

作為吾等分析的一部分，吾等已獲提供公司所編製有關標的業務的資料。吾等在達致估值意見時已在頗大程度上依賴該等資料。

估值的結論乃按照公認的估值程序及慣例進行，當中依賴吾等採用的多項假設及考慮多項因素，該等假設及因素均與公司營運有關。吾等亦已考慮對業務具有潛在影響的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此外，儘管吾等認為有關事項的假設及考慮因素當屬合理，但由於該等假設及考慮因素本身在業務、經濟及競爭方面受重大不確定因素及或然因素的影響，其中很多並非公司及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所能控制。

吾等不會就需要法律或其他專業技術或知識，且超越估值師一般專業技術或知識的事項發表任何意見。吾等的結論為假設公司將維持審慎管理，在任何合理及必要時段內維持所評估資產的特性及完整性。

根據以下報告所概述吾等的調查及分析結果，吾等認為公司全部股權價值於估值日期的公平值可合理呈列如下：

估值日期	全部股權價值公平值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268,044,295元

以下頁次概述制訂吾等的意見及結論時所考慮的因素以及所採用的方法及假設。任何意見均受其中所載假設及限制條件所限。

此 致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  
海寧市  
海州西路236號1號樓  
(郵編314400)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區域董事  
陳銘傑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

## 目 錄

緒言 .....	V-5
估值目的 .....	V-5
估值基準 .....	V-5
背景 .....	V-5
資料來源 .....	V-6
方法 .....	V-6
主要假設 .....	V-7
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	V-9
控制權溢價 .....	V-11
估值說明 .....	V-11
風險因素 .....	V-12
評估意見 .....	V-12
附表A — 限制條件.....	V-14
附表B — 估值師的專業聲明 .....	V-17
附表C — 可資比較公司.....	V-18
附表D — 市場法模型.....	V-23
附表E — 敏感度分析 .....	V-24

## 緒言

本報告乃遵照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指示編製，以就湖南省中南郵票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中南」或「公司」）全部股權價值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的公平值發表獨立意見。報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報告日期」）。

## 估值目的

估值目的為作為通函內的參考。

## 估值基準

吾等的估值乃按公平值的基準進行。公平值的定義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按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時將支付的價格」。

吾等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進行估值，並已考慮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為獲得充足證據以達致吾等對標的資產的意見，吾等已在計劃和執行估值時，取得了吾等認為需要的全部資料和說明。吾等認為，吾等所採用的估值程序為吾等的意見提供了合理基準。

## 背景

### 公司背景

湖南省中南郵票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中南」或「公司」）由聯合利國文化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聯合利國」）持有，而聯合利國為湖南日報報業集團的附屬公司。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於湖南成立，並由聯合利國文化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江蘇金翰麟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蘇心靈、周軍、孔愛民及郭宏波共同投資。

中南的主要業務為透過電子綫上平台就經鑑定郵票為藝術家、藝術品經銷商及藝術品投資者配對買家及賣家。公司平台為一個全電子化交易系統。公司亦從事出售文化與藝術收藏品、提供投資諮詢服務、鑑定服務及展覽服務。

## 資料來源

本報告乃經考慮來自公司及其他公共來源的所有相關資料後編製。所獲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 公司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
- 二零一五年年度審核報告
- 公司企業架構
- 公司簡介
- 公司工商登記號碼及有關資料

其他資料來源包括：

- 吾等已與公司管理層討論公司營運及狀況。吾等認為所獲資料當屬可靠。

## 方法

在達致評估價值時，吾等已考慮三種普遍認可的方法，即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

**市場法**考慮近期就類似資產支付的價格，並就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所評估資產相對於市場上可資比較資產的狀況及用途。若資產有一個已建立的二級市場，則可使用此方法進行估值。

此方法的好處包括簡易、明確、快捷及只需作出少量或甚至毋須任何假設。由於使用公開可得資料，因此於使用時亦具備客觀性。然而，由於該等可資比較資產的價值存在固有的假設，因此須審慎注意其隱藏的假設。現時亦難以覓得可資比較資產。此外，此方法純粹依據有效率率的市場假定。

**成本法**根據類似資產的現行市價，考慮重置或翻新所評估資產的成本，並就累計折舊或殘舊狀況（不論因外觀、功能或經濟方面而導致）計提撥備。成本法一般對並無已知二級市場的資產提供最可靠的價值指標。

雖然此方法簡易且具透明度，但並無直接計入標的資產所帶來的經濟利益資料。

**收益法**指將擁有權預期的定期利益轉換成價值指標。此建基於知情買方就項目所支付的款項，不會高於附帶類似風險的相同或大致相似的項目的估計未來收益（收入）的現值這一原則。

該方法會考慮未來收益的預期價值，並有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多項經驗及理論證明。但此方法依賴於對未來一個較長時間段內的大量假設，而結果可能受若干輸入數據的影響較大。此方法亦僅代表單一情況。

### 估值方法的選擇

吾等認為，收益法及成本法對估值相關資產並不合適。首先，收益法技術（稱為現金流量貼現法）將業務的未來價值轉換成現有市值。然而，對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預測並不合理可靠，因公司成立不足兩年，營運歷史非常短暫。其次，成本法並不直接包括標的資產所貢獻經濟利益的相關資料。因此，吾等僅依賴市場法釐定吾等的估值意見。吾等採用市盈率、市賬率及市銷率（乃採用可資比較公司的財務報表計算得出）以釐定公司的公平值，並經計及市場非流動性折讓及控制權溢價後作出適當判斷。

### 主要假設

吾等在達致評估價值時，已評估被認為對本次估值具重大敏感性影響的假設，以提供更準確合理的基準。

吾等在釐定股權價值的公平值時已作出以下主要假設：

- 現有政治、法律、科技、財政或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可能對公司業務構成負面影響的重大變動。
- 相關合約及協議所約定的操作性及契約性條款將會得到履行。
- 建議的設施及系統足夠未來擴展，以實現業務增長潛力及保持競爭優勢。
- 吾等假設並無與所評估資產相關的隱藏或意外情況將可能對報告價值構成不利影響。此外，吾等概不會對估值日期後的任何市況變動承擔責任。



## 市場方法概要

## 可資比較上市公司

我們已參考若干從事電子平台、交易及結算所營運的可資比較上市公司，資料載於下表：

可資比較公司	股票代碼
Takung Art Co Ltd	TKAT
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	LSE
Plus500 Ltd	PLUS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388
Intercontinental Exchange Inc.	ICE
CBOE Holdings, Inc.	COBE
日本證券交易所集團	8697
CME Group Inc.	CME
MarketAxess Holdings Inc.	MKTX
Nasdaq Inc.	NDAQ

我們基於業務性質及盈利能力的相似性甄選可資比較公司。目標公司從事的行業為新興行業，已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數量有限。因此我們增加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公司作為可資比較公司，彼等與目標公司的電子交易平台類似。此外，就經營毛利率及純利率而言，目標公司的盈利能力與我們甄選的可資比較公司相似。據我們所深知，就業務性質、業務範圍及盈利狀況與目標公司相比較而言，所列公司為最為相關的公司。

有關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細說明，請參閱附表C。

## 可資比較公司截至估值日期的倍數

股票代碼	市盈率	市賬率	市銷率
TKAT	9.06	4.91	3.67
LSE	40.89	3.41	6.57
PLUS	10.64	8.72	3.72
388	36.59	7.82	23.72
ICE	21.66	2.13	7.86
COBE	27.01	20.01	8.37
8697	20.14	3.43	7.63
CME	25.46	1.68	10.11
MKTX	54.96	13.91	17.64
NDAQ	20.45	1.98	3.19
採納的倍數	19.2	6.8	9.25

附註：

採納的倍數按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倍數計算且剔除異常值。

異常值指偏離大部分倍數正常範圍內的測定值。就此而言，LSE、388及MKTX的市盈率被測定為異常值。

### 中南的財務數據

截至估值日期 過往12個月的 累計淨收入	於估值日期的 市賬率	截至估值日期 過往12個月的 累計收益
76,542,080.49	117,002,328.18	138,740,281.11

附註：二零一六年年化財務參數乃按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的累計財務數據估算得出。

### 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

對封閉式公司進行估值時將考慮的一個因素是該等業務權益的市場流通性。市場流通性被界定為以最低交易及行政成本將業務權益快速轉換為現金的能力，且所得款項淨額金額具高度確定性。物色對私人公司權益有興趣及能力的買方一般涉及成本及時間，因並無可供買方及賣方參考的成熟市場。在所有其他因素相等的情況下，上市公司的市場流通性高，故其權益價值較高。相反，由於並無成熟市場，私人公司的權益價值較低。

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乃用作計算封閉式及受限制股份的價值的方法。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理論即一間公司股票價值在存在市場流通性與並無市場流通性情況下出現之折讓。因此，價值減少將會適用。

中南於估值日期並無首次公開發售計劃，因此，我們參考「Discount for lack of Marketability, Job Aid for IRS Valuation Professionals 2009」一文估算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

由於中南截至估值日期過往十二個月的累計收益介乎10,000,000美元至30,000,000美元之間，故15.3%的折讓被用作截至估值日期衡量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的標準。

由於該行業屬新興行業且具特定特徵，故採納15.3%的低位數。

倘市場屬新興市場且存在眾多同質競爭對手，則可能出現大規模併購活動。根據《哈佛商業評論》上刊載的「How Emerging Giants Are Rewriting the Rules of M&A」一文，在不同公司的新興市場併購目標中，其中一項目標為專注於市場整合，即公司須快速擴張以迅速獲取市場份額。另一項目標為業務流程整合。通過收購標的公司，允許公司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整合價值鏈的上游及下游或跨境整合。(Kumar, 二零零九年)

根據北京文交世界文化發展有限公司發佈的二零一六年行業年報，中國共有125家郵幣卡交易所開業及經營業務。與去年同期比較，有63家交易所為新開業。隨著郵幣卡交易所密集開業，郵幣交易正成為新興市場。作為新興市場，公司面臨激烈競爭及整合。我們已留意到市場越來越多併購活動。在網上快速搜索和瀏覽新聞便可看到郵幣卡市場在二零一五年根本並無併購活動。在二零一六年，則有四宗併購活動。因此，基於競爭劇烈及中國郵幣市場非常活躍（新公司如雨後春筍般湧現即為佐證），可假設併購活動在可見將來將會繼續且趨活躍。

考慮到併購活動將會繼續且趨活躍，換言之，中南的潛在流通性高，故採納較低的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實屬合理。

#### 參考-管理策劃研究數據

##### 按收益規模分析受限制股票之折讓

收益	觀察次數	平均收益 (百萬美元)	平均折讓	折讓範圍	
				低	高
低於10,000,000美元	14	\$6.6	32.9%	2.8%	57.6%
10,000,000至30,000,000美元	11	\$22.5	30.8%	15.3%	49.8%
30,000,000至50,000,000美元	10	\$33.5	25.2%	5.2%	46.3%
50,000,000至100,000,000美元	8	\$63.5	19.4%	11.6%	29.3%
超過100,000,000美元(經調整)*	4	\$224.9	14.9%	0.0%	24.1%
總體樣本平均值		\$47.5	27.7%	0.0%	57.6%
總計	<u>47</u>				
* 超過100,000,000美元 (實際計算)	2	\$187.1	25.1%	0.0%	46.5%
總計	49				

Sudbury Holdings, Inc.除外，其私人配售股份組成交易前已發行股份的125%。

Starrett Housing Corp.除外，其為樣本中五家交易量最小的公司之一。

資料來源： Z. Christopher Mercer (ASA, 執業金融分析師) 著: Quantifying Marketability Discounts (Peabody Publishing, LP, 一九九七年)。Kumar, N. (二零零九年) 所著《How Emerging Giants Are Rewriting the Rules of M&A》, 《哈佛商業評論》。第346頁圖表12-1。美國國家稅務局估值專業人士工具書。

## 控制權溢價

對封閉式公司進行估值時將考慮的另一個因素是控制權溢價。控制權溢價指投資者為獲取控股權，有意支付超出公司市價的金額。控股權指「一名或一組股東持有企業至少51%的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行使控制權」。

控制權溢價乃自彭博透過檢索與目標公司具類似業務性質的併購交易得出。

我們已透過彭博選出四宗合併為收購交易，以釐定可予採納的控制權溢價。

我們認為，截至估值日期以平均值26.57%作為控制權溢價的標準。

目標公司名稱	公佈日期	交易狀態	擬購買百分比	所擁有百分比	目標公司行業分部	已公佈溢價
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進行中	100%	0%	金融業	11.15%
日本證券交易所集團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已完成	67%	0%	金融業	22.65%
Montreal Exchange Inc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	已完成	100%	0%	金融業	21.92%
CBOT Holdings Inc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	已完成	100%	0%	金融業	50.55%
平均控制權溢價(已剔除異常值)						<b>26.57%</b>

附註：資料來自彭博

## 估值說明

作為吾等分析之一部分，吾等已對公開所得之財務及業務資料，連同吾等所得之財務資料、項目文件及有關項目的其他相應數據進行審閱。該等資料乃由中南提供。吾等已假設該等資料之準確性並加以倚賴。吾等於達致估值意見時，已在很大程度上對提供的資料加以倚賴。

吾等確認，已作出相關研究及查詢，並已取得對本次評估屬必要的其他資料。

於達致估值時，吾等僅考慮中南的主營業務。吾等並無在估值模型中就利息收入、匯兌收益／虧損等其他非營運現金流項目作出意見。

本次評估意見是基於公認的估值程序和慣例，該程序和慣例在很大程度上倚賴各項假設和對許多不確定性因素的考慮，均非容易量化或確定。此外，儘管吾等認為該等假設及考慮當屬合理，但由於該等假設及考慮因素本身在業務、經濟及競爭方面受重大不確定因素及或然因素的影響，其中很多並非公司及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所能控制。

## 風險因素

### 經濟考慮因素

中國經濟於過去十年大幅增長，惟經濟增長在不同地區發展不衡且在不同經濟體系中有所上升。概不保證預期經濟增長將能實現以及未來中國社會及經濟變動將對中南有利。行業競爭或對中南的營運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業務價值。

### 中國政治、經濟及監管環境出現變動

中南的營運受若干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限。未來中國政治及法律出現變動可能對中南造成有利或不利影響。

## 評估意見

根據以下報告中概述的調查和分析結果，吾等認為中南全部股權價值截至估值日期的公平值可合理呈列如下：

估值日期

全部股權價值的公平值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268,044,295元

限制條件

本報告及評估意見乃根據本報告附表A所載限制條件而發出。

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區域董事

陳銘傑

謹啟

## 附表A – 限制條件

1. 於編製吾等之報告時，吾等倚賴中南／參與各方及／或其代表向吾等提供之財務資料、預測、假設及其他數據之準確性、完整性及合理性。吾等並無開展任何審核性質的工作或被要求表達審核或可行意見。吾等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並不承擔任何責任。釐定預期價值之責任僅由中南／參與各方承擔及吾等之報告僅於達致估值結論時用作中南／參與各方分析之一部分。
2. 吾等已闡明，作為吾等服務委聘過程之一部分，董事負責確保妥善存置會計賬目，且財務資料及預測乃根據有關準則及公司條例真實公平編製。
3. 公開資料及行業和統計資料乃自吾等視為可靠之來源獲取；然而，吾等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並無作出任何聲明，並在未經任何核實之情況下採納該等資料。
4. 中南管理層及董事會已審閱並同意報告並確認該等基準、假設、計算及結果屬恰當合理。
5.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無須就本文所述項目之是次估值在法院或向任何政府機關提供證供或出席。倘須任何形式之後續服務，相關開支及時間成本將由閣下承擔。該等形式之額外工作可能未經事前通知閣下而進行。
6. 吾等不會就通常超出估值師範圍而須具備法律或其他特殊專業資格或知識的事項發表任何意見。
7. 使用及／或倚賴報告須受委任函／建議條款及結清費用及所有開支的規限。

8. 吾等之結論乃假設無論何時持續落實對維持經估值資產之本質及完整性屬必要的審慎管理政策。
9. 吾等假設審閱主體事項並無隱瞞或出現意外情形，該等情形或對已報告審閱結果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吾等對估值／參考日期後的市況、政府政策或其他條件之變動概不承擔任何責任。由於事項及情況經常未能如期而至，吾等對中南／參與各方所預期之結果概不提供保證；實際及預期結果差異可能重大；取得預期結果取決於管理層之行動、計劃及假設。
10. 本報告僅供內部使用。未經吾等書面同意，任何人士不應在任何文件、通函或聲明內以任何方式提述估值報告全部或部分內容或引述估值報告，亦不應將全份或部分估值報告分發或複製予任何第三方。除非吾等承擔具體書面責任，否則吾等不在任何情況下對任何第三方承擔該責任。
11. 本報告乃客戶機密，所表達之估值計算僅就估值／參考日期委聘函／或建議所載之目的而言有效。根據吾等之標準守則，吾等必須聲明本報告及使用僅供收件方使用，吾等不會就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對任何第三方負責。
12. 倘對所估值資產擁有權益之一方／各方向吾等作出任何特別或特定聲明，吾等有權倚賴該等聲明而毋須對該聲明之準確性開展進一步調查（倘該調查超出正常業務情況分析工作範疇）。
13. 閣下同意彌償及確保吾等及吾等之員工免受任何及全部損失、申索、行動、損害、開支或責任，包括可能與是次委聘有關之合理律師費。吾等就是次委聘提供的服務所涉及責任上限（不論是否因合約、疏忽或其他形式採取的行動）乃以吾等就導致責任的服務或工作報告部分而獲支付的收費為限。即使已獲告知可能出現上述情況，吾等亦概不會就任何因而產生、特殊、附帶或懲罰性損失、損害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失去的溢利、機會成本等）承擔任何責任。



14. 吾等並非環境顧問或核數師，吾等不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環境責任負責，同時鼓勵對資產估值效果進行專業環境評估。吾等並無進行或提供環境評估，亦並無對相關資產進行此項評估。
15. 此估值部分以中南／參與各方之管理層提供之過往財務資料及未來規劃為依據。吾等已假設所提供資料之準確性及合理性並於達致估值計算時在很大程度上倚賴有關資料。由於預測與未來有關，預測與實際業績通常將會出現差異，於若干情況下，該等差異或會屬重大。因此，得出之價值或會顯著不同，惟須視乎任何上述資料所需之調整而定。
16. 本報告及當中達致之價值結論僅為客戶就本報告內訂明之單一及特定目的之用。此外，編者編製報告及價值結論無意將其作為投資建議或交易價格用途，讀者亦不應以任何方式對其以投資建議或交易價格詮釋。價值結論反映出基於中南／參與各方和其他來源所提供之資料之考量。涉及相關資產／業務之實際交易可能以較高或較低價值成交，視乎該項交易及業務之情況，以及買方及賣方當時之知識及積極性而定。

## 附表B－估值師的專業聲明

下列估值師謹此聲明，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 資料乃取自吾等視為可靠的來源。估值師已考慮一切與所得出的估值有關事實，且並無故意遺漏重要事實。
- － 本報告的分析、意見及結論乃受到報告所載的假設規限，並根據估值師個人、公正的專業分析、意見及結論而得出。進行估值時亦受到限制條件約束。
- － 本報告的分析、意見及結論均為獨立及客觀。
- － 估值師於本報告所評估的資產中並無現有或潛在權益，且就本報告所涉及人士並無存有個人利益或偏見。
- － 估值師報酬並非取決於估計價值的總量、取得規定結果、隨後發生事件或報告預先釐定的價值或有利於客戶的估值方向。
- － 分析、意見及結論乃根據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評估準則而得出，本報告亦據此編製。
- － 下列人士為編製本報告提供專業協助。

*區域董事*

**陳銘傑**

*董事*

**丁欽**

*副經理*

**Vanessa X. Yu**

*分析師*

**Jay X.Y. Zhu**

## 附表C—可資比較公司

公司	股票代碼	市場	公司概況
Takung Art Co Ltd	TKAT	美國股票	<p>Takung Art Co., Ltd. (前稱Cardigant Medical Inc.) 為一家控股公司。該公司透過香港大公文化藝術品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大公)及其附屬公司經營位於www.takungae.com之電子在綫平台,以便藝術家、藝術品交易商、藝術品投資者供應及買賣藝術品。透過香港大公及其附屬公司大恭文化藝術品(上海)有限公司及大恭文化發展(天津)有限公司,該公司提供在綫掛牌及交易服務,讓藝術家/藝術品交易商/擁有人得以接觸藝術品交易市場,在此,彼等可接洽大量投資者。其平台亦讓並無財務資源的普通民眾可接近高端投資及藝術品。該公司的平台為全電子交易系統,由主機、客戶端及相關通信系統組成。其交易系統支持交易及支付,以及藝術品單位的結算。</p>
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	LSE	倫敦股票	<p>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從事市場基礎設施及資本市場業務。該公司的分部包括資本市場、交易後續服務CC&amp;G及Monte Titol、交易後續服務LCH Clearnet、資訊服務、科技服務及其他。其業務活動包括資本形成、風險及資產負債表管理以及知識產權。該公司透過其平台為市場參與者(包括散戶投資者、機構及中小型企業)提供接觸歐洲資本市場的途徑。該公司亦從事提供指數及分析解決方案,亦為客戶提供一系列實時及參考數據產品,以及申報、對賬及確認服務。該公司為交易、市場監管及交易後系統等技術解決方案的開發商及營運商。該公司的其他服務包括網絡連接、託管及保證測試。</p>

公司	股票代碼	市場	公司概況
Plus500 Ltd	PLUS	倫敦股票	<p>Plus500 Ltd為總部設於以色列的差價合約在綫供應商。該公司開發及經營在綫交易平台，以便零售客戶在國際上交易逾2,200種不同的基礎性全球金融工具，包括股票、指數、商品、期權、交易所交易基金及外匯。該公司讓零售客戶能夠在50多個國家以30多種語言交易差價合約。該公司的交易平台可以多種操作系統接入，如Windows、智能手機（iOS、安卓及Windows Phone）、平板電腦（iOS、安卓及Surface）、Apple Watch及網頁瀏覽器。該公司在歐洲經濟區、直布羅陀、澳大利亞以及亞洲、中東及其他地區的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經營業務。其附屬公司包括Plus500UK、Plus500AU、Plus500CY及Plus500IL。</p>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388	香港股票	<p>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在全球金融市場經營業務。該公司的分部包括現金，其中包括在現金市場平台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的各種股票產品；股票及金融衍生工具，指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其他相關活動中交易的衍生工具產品；商品，指倫敦金屬交易所的業務；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及LME Clear Limited等多個交易所的業務；平台及基礎設施，為用戶提供訪問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平台及基礎設施的所有服務，以及公司項目。</p>

公司	股票代碼	市場	公司概況
Intercontinental Exchange Inc	ICE	美國股票	<p>Intercontinental Exchange, Inc. (前稱 Intercontinental Exchange Group, Inc.) 為受規管交易所、結算所及上市場所的營運商。該公司為商品及金融市場提供數據服務。該公司在美國、英國、歐洲大陸、亞洲、以色列及加拿大經營業務。該公司就交易及結算一系列各種資產類別的衍生工具及證券合約經營受規管市場，包括能源及農產品、利率、股票、股本衍生工具、信貸衍生工具、債券及貨幣。該公司為客戶提供各種服務，如前期交易到執行、結算、數據服務及技術。該公司的交易所包括美國、英國、歐洲大陸、加拿大及新加坡的期貨交易所，以及美國的現金股票交易所及股票期權交易所。</p>
CBOE Holdings, Inc	COBE	美國股票	<p>CBOE Holdings, Inc. 為一家控股公司。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經營市場，可供按獨家基準及期貨合約形式交易各種市場指數的期權（指數期權），以及非獨家多重上市期權，如個別公司的股票期權（股票期權），以及其他交易所交易產品的期權（交易所交易產品期權），如交易所交易基金（交易所交易基金期權）及交易所交易票據（交易所交易票據期權）。該公司經營三家獨立交易所。該公司的附屬公司 Chicago Board Options Exchange, Incorporated (CBOE) 為其期權市場，可供透過結合電子交易及公開喊價交易的單一系統交易上市期權。可供交易的期權合約包括指數、股票及交易所交易產品的期權。此外，該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 CBOE Futures Exchange, LLC 提供交易期貨合約的市場。</p>

公司	股票代碼	市場	公司概況
日本交易所集團	8697	日本股票	日本交易所集團主要從事開設及經營由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大阪交易所開設的金融工具交易市場。該公司同時經營現貨市場及衍生工具市場。現貨市場方面，其提供各種一站式產品，包括日本股票指數、外國股票指數、貴金屬、農作物等商品、與房地產基金指數表現掛鈎的產品、與槓桿指數或反向指數（其中包括）表現掛鈎的產品。衍生工具市場方面，其提供指數期貨交易、指數期權交易、政府債券期貨交易、政府債券期貨期權交易、證券期權交易及外匯保證金交易，其亦提供各種市場資訊，如公開信息及公司行動資料。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公司擁有五家綜合附屬公司及三家聯營公司。
CME Group Inc	CME	美國股票	CME Group Inc.為一家基於利率、股票指數、外匯、能源、農產品及金屬等所有主要資產類別的產品供應商。該公司的產品包括交易所交易及私下洽商期貨及期權合約以及掉期。該公司透過其遍及全球的CME Globex電子交易平台以及芝加哥及紐約市的公開喊價交易設施將買家與賣家聯繫在一起。其CME Direct技術提供交易所上市及私下洽商市場的聯手交易。該公司為交易所交易合約以及清算掉期提供清算及結算服務，並透過其位於美國、英國、加拿大及澳大利亞的全球儲存服務為市場參與者提供監管申報解決方案。該公司提供一系列市場數據服務，包括實時報價、延時報價、市場報告及歷史數據服務。

公司	股票代碼	市場	公司概況
MarketAxess Holdings Inc.	MKTX	UW股票	MarketAxess Holdings Inc. (MarketAxess) 為電子交易平台。該公司為交易固定收益證券的多方平台並提供有關數據、分析、合規工具及交易後服務。該公司的多交易商交易平台允許其機構投資者客戶向其經紀交易商客戶請求出價或報價，並且從選擇回應該等經紀交易商中執行彼等選擇的交易。該公司為其經紀交易商客戶提供解決方案，使彼等機構投資者客戶能夠獲得分派及進行債券交易。該公司的交易平台為全球流動資金提供投資美國高級公司債券、新興市場及高收益債券、歐洲債券、美國代理債券、信貸衍生工具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的渠道。
Nasdaq Inc	NDAQ	美國股票	Nasdaq, Inc. (Nasdaq) (前稱NASDAQ OMX Group, Inc.) 為一家控股公司。該公司為橫跨約六大洲的供應商，提供交易、結算、交易所技術、監管、證券上市、資訊及公眾公司服務。該公司透過四個分部管理、經營以及提供其產品及服務：市場服務、上市服務、資訊服務及技術解決方案。其市場服務分部包括其股票衍生工具交易及結算、現金股票交易、固定收益、貨幣及商品交易及結算以及交易許可及經紀服務業務。其上市服務分部包括其美國及歐洲上市服務業務。其資訊服務分部包括其數據產品以及指數許可及服務業務。其技術解決方案分部包括企業解決方案及市場技術業務。

附註：資料來自彭博

## 附表D－市場法模型

估值日期：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可資比較公司	股票代碼	市盈率	市賬率	市銷率
Takung Art Co Ltd	TKAT	9.06	4.91	3.67
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	LSE	40.89	3.41	6.57
Plus500 Ltd	PLUS	10.64	8.72	3.72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388	36.59	7.82	23.72
Intercontinental Exchange Inc	ICE	21.66	2.13	7.86
CBOE Holdings, Inc	COBE	27.01	20.01	8.37
Japan Exchange Group Inc	8697	20.14	3.43	7.63
CME Group Inc	CME	25.46	1.68	10.11
MarketAxess Holdings Inc.	MKTX	54.96	13.91	17.64
Nasdaq Inc	NDAQ	20.45	1.98	3.19

附註：各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盈率、市賬率及市銷率乃使用截至估值日期為止的過往三個月記錄計算。

倍數	市盈率	市賬率	市銷率
可資比較公司最高倍數	54.96	20.01	23.72
可資比較公司平均倍數（不包括異常值）	19.20	6.80	9.25
可資比較公司最低倍數	9.06	1.68	3.19

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盈率、市賬率及市銷率倍數獲採納以確定100%股權價值。

紅色倍數被確定為異常值

財務數據	市盈率 截至 估值日期 過往12個月的 累計淨收入	市賬率 於估值日期的 賬面值	市銷率 截至 估值日期 過往12個月的 累計收益
平均倍數	76,542,080.49	117,002,328.18	138,740,281.11
目標公司100%股權價值（未計及 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及控制權溢價）	19.20	6.80	9.25
減：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	1,469,847,460	795,584,977	1,283,110,521
小計	15.30%	224,886,661.33	121,724,501.55
加：控制權溢價	1,244,960,798.35	673,860,475.92	1,086,794,611.60
目標公司公平值（人民幣元）	26.57%	330,754,960.10	179,027,881.94
平均目標公司100%股權價值（人民幣元）	1,575,715,758.45	852,888,357.86	1,375,528,770.04
			1,268,044,295.45



## 附表E—敏感度分析

缺乏市場 流通性之折讓	百分比變動	變動後 缺乏市場 流通性之折讓	股權價值
15.30%	-20%	12.24%	1,313,855,577
15.30%	-10%	13.77%	1,290,949,936
15.30%	0%	15.30%	1,268,044,295
15.30%	10%	16.83%	1,245,138,655
15.30%	20%	18.36%	1,222,233,014

財務數據	市盈率	市賬率	市銷率
	截至估值日期 過往12個月 的累計淨收入	於估值日期的 賬面值	截至估值日期 過往12個月的 累計收益
平均倍數	19.20	6.80	9.25
目標公司100%股權價值(未及計缺乏 市場流通性之折讓及控制權溢價)	1,469,847,460	795,584,977	1,283,110,521
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	12.24%	179,909,329.06	97,379,601.24
控制權溢價	26.57%	342,704,312.85	185,495,713.33
目標公司公平值(人民幣元)	1,632,642,443.46	883,701,089.56	1,425,223,197.86
平均目標公司100%股權價值 (人民幣元)			<b>1,313,855,576.96</b>

財務數據	市盈率	市賬率	市銷率
	截至估值日期 過往12個月的 累計淨收入	於估值日期的 賬面值	截至估值日期 過往12個月的 累計收益
平均倍數	19.20	6.80	9.25
目標公司100%股權價值(未及計缺乏市 場流通性之折讓及控制權溢價)	1,469,847,460	795,584,977	1,283,110,521
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	13.77%	202,397,995.20	109,552,051.40
控制權溢價	26.57%	336,729,636.48	182,261,797.64
目標公司公平值(人民幣元)	1,604,179,100.95	868,294,723.71	1,400,375,983.95
平均目標公司100%股權價值 (人民幣元)			<b>1,290,949,936.20</b>

財務數據		市盈率	市賬率	市銷率
		截至估值日期 過往12個月的 累計淨收入	於估值日期的 賬面值	截至估值日期 過往12個月的 累計收益
平均倍數		76,542,080.49 19.20	117,002,328.18 6.80	138,740,281.11 9.25
目標公司100%股權價值(未及計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及控制權溢價)		1,469,847,460	795,584,977	1,283,110,521
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	15.30%	224,886,661.33	121,724,501.55	196,315,909.77
控制權溢價	26.57%	330,754,960.10	179,027,881.94	288,734,158.44
目標公司公平值(人民幣元)		1,575,715,758.45	852,888,357.86	1,375,528,770.04
平均目標公司100%股權價值 (人民幣元)				<b>1,268,044,295.45</b>
財務數據		市盈率	市賬率	市銷率
		截至估值日期 過往12個月的 累計淨收入	於估值日期的 賬面值	截至估值日期 過往12個月的 累計收益
平均倍數		76,542,080.49 19.20	117,002,328.18 6.80	138,740,281.11 9.25
目標公司100%股權價值(未及計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及控制權溢價)		1,469,847,460	795,584,977	1,283,110,521
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	16.83%	247,375,327.46	133,896,951.71	215,947,500.75
控制權溢價	26.57%	324,780,283.73	175,793,966.25	283,518,535.50
目標公司公平值(人民幣元)		1,547,252,415.94	837,481,992.01	1,350,681,556.13
平均目標公司100%股權價值 (人民幣元)				<b>1,245,138,654.69</b>
財務數據		市盈率	市賬率	市銷率
		截至估值日期 過往12個月的 累計淨收入	於估值日期的 賬面值	截至估值日期 過往12個月的 累計收益
平均倍數		76,542,080.49 19.20	117,002,328.18 6.80	138,740,281.11 9.25
目標公司100%股權價值(未及計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及控制權溢價)		1,469,847,460	795,584,977	1,283,110,521
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	18.36%	269,863,993.60	146,069,401.86	235,579,091.72
控制權溢價	26.57%	318,805,607.35	172,560,050.55	278,302,912.57
目標公司公平值(人民幣元)		1,518,789,073.43	822,075,626.16	1,325,834,342.22
平均目標公司100%股權價值 (人民幣元)				<b>1,222,233,013.94</b>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載列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通函所載列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列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及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佔本公司於 最後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受控法團	擁有權益之 股份總數	
朱張金	12,360,000	514,798,635 (附註)	527,158,635	34.89%

附註：本公司主席朱先生（作為創立人）連同與彼一致行動之人士（作為該信託之受益人，不包括朱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共同持有527,158,635股股份或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89%（包括Joyview（該公司由該受託人全資擁有）持有的514,798,635股股份或已發行股份約34.07%）。於最後可行日期，此數字不包括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決議案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授予朱先生的可認購1,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 (ii) 於本公司股權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之好倉

根據該計劃，以下購股權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授出。

董事姓名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最後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所佔 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行使期	附註
		於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最後可行 日期授出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最後可行 日期失效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最後可行 日期行使				
朱張金	2.38	1,000,000	-	(1,000,000)	-	-	-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	1·4·5
	2.38	1,000,000	-	(1,000,000)	-	-	-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	2·4·5
	1.37	1,000,000	-	-	-	1,000,000	0.06%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3·4·5
		3,000,000	-	(2,000,000)	-	1,000,000	0.06%		

附註：

-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根據該計劃授出，並可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期間按每股股份2.38港元的價格行使。
-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根據該計劃授出，並可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期間按每股股份2.38港元的價格行使。
-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根據該計劃授出，可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期間按每股股份1.37港元的價格行使。
- 該等購股權乃相關參與者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個人權益。
-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述已失效購股權外，概無任何該等購股權被沒收或行使。

##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股份數目	於相聯法團
			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朱張金 (附註)	Joyview	1	100%

附註：本公司主席朱先生（作為創立人）連同與彼一致行動之人士（作為該信託之受益人，不包括朱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共同持有527,158,635股股份或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89%（包括Joyview（該公司由該受託人全資擁有）持有的514,798,635股股份或已發行股份約34.0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或已登記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的股東（不包括本通函所載朱先生之股權）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淡倉	好倉	所佔本公司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Joyview <sup>1</sup>	實益擁有人	-	514,798,635	514,798,635	34.07%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sup>2</sup>	控股公司權益	-	235,134,057	235,134,057	15.56%
香港巨星國際 有限公司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	235,134,057	235,134,057	15.56%

附註：

1. Joyview為朱先生（本公司主席，作為創立人）連同與彼一致行動之人士（作為該信託之受益人，不包括朱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的公司。
2. 香港巨星國際有限公司為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ii)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附屬公司	權益性質	所佔附屬公司權益百分比
浙江中宇經貿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海南三亞卡森置業有限公司 <sup>1</sup>	實益	23%
杭州安維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海南博鰲卡森置業有限公司 <sup>2</sup>	實益	8%
杭州安維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長白山保護開發區卡森置業有限公司 <sup>3</sup>	實益	8%
巨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杭州新安江溫泉度假村開發有限公司 <sup>4</sup>	實益	30%
杭州安維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杭州新安江溫泉度假村開發有限公司 <sup>4</sup>	實益	10%
費廣成	江蘇卡森置業有限公司 <sup>5</sup>	實益	37%

##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海南三亞卡森置業有限公司約77%的間接權益。
2. 本公司擁有海南博鰲卡森置業有限公司約90%的間接權益。
3. 本公司擁有長白山保護開發區卡森置業有限公司約89%的間接權益。
4. 本公司擁有杭州新安江溫泉度假村開發有限公司55%的間接權益。
5. 本公司擁有江蘇卡森置業有限公司55%的間接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中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持有該股本的任何購股權。

###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 4. 董事的競爭業務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而根據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的任何業務權益。

### 5. 訴訟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未了結、面臨或針對彼等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6. 重大合約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訂立之重大合約或可能屬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本公司與相原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成立一家合資經營企業，當中本公司同意以股東貸款方式出資人民幣45,400,000元；
- (i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富強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60港元配售最多348,696,896股本公司新股份；
- (iii) 浙江卡森與Cambo Guilincity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Co., Ltd.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就開發位於柬埔寨金邊的水上樂園而成立合營公司；
- (iv) 本公司、Cardina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浙江卡森、朱嘉允女士、朱靈人女士與朱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海寧卡森皮革有限公司、海寧森德皮革有限公司、海寧森美貿易有限公司、鹽城市大豐華盛皮革有限公司、海寧家值傢俬有限公司、無極卡森實業有限公司及海寧卡森汽車內飾材料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
- (v) 本公司、Hero Time Ventures Limited與海寧家值傢俬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海寧家值傢俬有限公司提供最多人民幣392,200,000元之擔保及Hero Time Ventures Limited提供反擔保以就上述擔保向本公司作出全面彌償；

- (vi) 本公司、朱先生、朱嘉允女士、朱靈人女士、海寧靈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海寧卡森皮革有限公司、海寧森德皮革有限公司與鹽城市大豐華盛皮革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就銀行融資向海寧卡森皮革有限公司、海寧森德皮革有限公司及鹽城市大豐華盛皮革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金額為建議年度上限（「年度上限」）之擔保（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之通函披露），以及朱先生、朱嘉允女士、朱靈人女士及海寧靈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金額為年度上限之反擔保以向本公司作出全面彌償；
- (vii) 中南郵票協議；及
- (viii) 翠益協議。

##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載於本通函的專家意見或建議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萬商天勤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上述專家已發出同意書，同意刊發本通函，當中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彼等之報告、函件或意見並引述彼等之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以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8. 一般事項

- (a)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當時仍有效而對經擴大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之任何合約及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姚凱欣女士。姚女士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d)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e)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1605室。
- (f)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g)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 (h)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1605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報；
- (d)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 (e) 本通函附錄四所載之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報表；
- (f)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的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g)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h)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指之重大合約；及
- (i) 本通函。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海寧市海州西路236號1號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由（其中包括）(i)浙江卡森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買方」）；(ii)江蘇金翰麒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江蘇金翰麒」，作為賣方之一）；(iii)郭宏波（「郭先生」，作為賣方之一）；及(iv)湖南省中南郵票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就以總代價人民幣324,000,000元可根據中南郵票協議予以調整）買賣目標公司合共27%股權（「中南郵票收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中南郵票協議」，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披露，註有「A」字樣之中南郵票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動議批准中南郵票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由（其中包括）(i)本公司（作為買方）；(ii)孔愛民（「孔先生」）；(iii)周軍（「周先生」）；(iv)豪鉅投資有限公司（「豪鉅投資」，由周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作為賣方之一）；(v)豪順投資有限公司（「豪順投資」，連同豪鉅投資，統稱為「翠益賣方」，由孔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作為賣方之一）；(vi)翠益國際有限公司（「翠益」）；(vii)中國郵票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翠益之全資附屬公司）；及(viii)目標公司就以總代價人民幣288,000,000元（可根據翠益協議予以調整）買賣翠益合共100%已發行股本（「翠益收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翠益協議」，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披露，註有「B」字樣之翠益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動議批准翠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翠益協議按每股發行價1.00港元（「代價股份發行價」）向翠益賣方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最多342,857,143股每股面值0.00015美元入賬列為繳足，且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之普通股（「股份」），以支付翠益收購事項代價（「代價股份」）；
- (c) 待翠益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特別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翠益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翠益賣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代價股份；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d)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就有關中南郵票協議及翠益協議及實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而作出其認為可能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親筆（或如需要，加蓋本公司之印鑑，連同獲董事會授權之其他董事或人士）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或文據，以及同意與此有關之修改、修訂或豁免，而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屬行政性質及為實施中南郵票協議及翠益協議以及協議項下擬進行或附帶之任何其他交易之補充。」

承董事會命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張金  
謹啟

中國，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內。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或進行有關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其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朱張金先生、孫宏陽先生及沈建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海波先生、張玉川先生及周玲強先生。